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體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量表編製之研究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VERSION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SCALE



研究生：管世弘 撰
指導教授：蔡俊傑 博士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論文名稱：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量表編製之研究

總頁數：85 頁

校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人文社會組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八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管世弘

指導教授：蔡俊傑博士

摘 要

運動可以為參與者帶來愉悅與成就感(盧俊宏, 1998), 然而因比賽的策略與勝負的壓力, 使運動變得複雜化, 以致於為了勝利而破壞規則和侵犯其他運動參與者 (Shields, Bredemeier, La Voi, & Power, 2005), 形成所謂「運動道德解離」。Boardley 與 Kavussanu (2007) 以早期研究與道德解離相關的量表做基礎 (Bandura et al., 1996; McAlister, 2001; Osofsky et al., 2005; McAlister et al., 2006), 發展運動道德解離量表(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Scale, 簡稱 MDSS)。量表經專家效度、探索式因素分析、驗證式因素分析及變異數分析等統計分析, 顯示該量表有良好的信效度。因此本研究旨在介紹道德解離理論的架構與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的發展過程, 並編製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量表, 提供未來研究的方向。

關鍵字：道德解離、運動道德解離、社會認知理論

Kuan, Shih-Hung (2010).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Version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Scale.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bstract

Sports can bring pleasure and a sense of accomplishment for the participants (Jing-Horng Lu, 1998), However, for the sake of the competition strategies and the pressure of the outcome, sports become complicated. In order to win, participants may break the rules and violate other sports participants (Shields, Bredemeier, La Voi, & Power, 2005), which is so-called "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Boardley and Kavussanu (2007) used related scales of early studies and moral disengagement as a foundation, (Bandura et al., 1996; McAlister, 2001; Osofsky et al., 2005; McAlister et al., 2006) to develop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Scale. This scale was analyzed through specialist validity,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and ANOVA-type analysis, which showed that the scale has good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Therefore, this study aims to introduce the framework of the theory of moral disengage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scale, compile the Chinese version of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scale, and provide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

Keywords: moral disengagement,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謝 誌

踏進臺灣體育學院研究所，一路走來，至今已有兩年，回想初期的我，懵懵懂懂，研究過程常是事倍功半。兩年過去，經歷了許許多多的人、事、物，每每都讓我更加成長茁壯，我衷心的感謝我所遇到的這一切。

首先，我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蔡俊傑老師，他總是在我需要幫忙的時候不吝伸出援手，給我鼓勵與指導，讓我能夠頓悟、成長。接著，感謝我的口試委員陳其昌教授與聶喬齡教授細心審閱本論文，並給予深具建設性的提示與指正，使本論文在內文組織與格式細節上，得以更加完備；也感謝在這兩年來，臺灣體育學院裡給予我指導、鼓勵以及幫忙的所有師長。

此外，在這過程中亦感謝所有的同門師兄弟以及我的同學們，感謝你們的陪伴、鼓勵、支持以及協助；感謝我所就職的國小在我就讀研究所時，給予我最大的協助與幫忙。當然，感謝我最重要的家人，感謝你們給予我最無私的付出，最大的支持，讓我能無後顧之憂的進行研究，撰寫論文。儘管因此時常無法回家陪伴你們，換來的也只有鼓勵與慰問，再次感謝。

最後，感謝臺灣體育學院，讓我遇到所有值得感謝的這一切。

世弘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謝 誌.....	III
目 錄.....	IV
表 目 錄.....	VI
圖 目 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5
第三節 研究限制.....	6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運動道德的相關研究.....	11
第二節 道德解離之理論與意涵.....	13
第三節 運動道德解離編製背景及過程.....	17
第四節 文獻探討對本研究的啟示.....	2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7
第二節 研究實施程序.....	29
第三節 研究對象.....	32
第四節 研究工具.....	33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36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38
第一節 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預試量表的發展與分析.....	38
第二節 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正式量表的發展與分析.....	5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7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67
第二節 結論	70
第三節 建議	72
參考文獻	74
中文部分.....	74
英文部分.....	77
附錄一 受試者同意書	82
附錄二 運動道德解離量表	83

表 目 錄

表 2-1	MDSS 所有 CFA 模式的適合度指數總表.....	20
表 2-2	MDSS 六大因素一階模式之 CFA 因素相關.....	22
表 2-3	MDSS 題目的因素負荷量、誤差.....	24
表 4-1	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預試量表.....	30
表 4-2	248 名樣本偏態和峰度值摘要表.....	44
表 4-3	248 名樣本項目分析 CR 值(t 值)摘要表.....	45
表 4-4	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預試量表主軸因素法、最優斜交轉軸 因素分析摘要表.....	46
表 4-5	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正式量表.....	51
表 4-6	394 名樣本偏態和峰度值摘要表.....	54
表 4-7	整體模式適配度考驗指數摘要表.....	56
表 4-8	運動道德解離量表之組成信度與平均變異數抽取變異量.....	57
表 4-9	運動道德解離量表各因素區別效度摘要表.....	58
表 4-10	運動道德解離量表模式參數估計值摘要表.....	59
表 4-11	性別在運動道德解離比較分析摘要表.....	61
表 4-12	接觸性質在運動道德解離比較分析摘要表.....	62
表 4-13	運動種類與運動道德解離比較分析摘要表.....	64

圖 目 錄

圖 1-1	社會認知理論個人、行為及環境三因素關係圖.....	10
圖 3-1	研究架構圖	28
圖 3-2	研究實施程序	29
圖 4-1	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結構係數圖.....	66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四節，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研究限制、重要名詞解釋等，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根據 Coubertin 所提出的奧林匹克主義，奧林匹克活動的宗旨是「經由沒有任何形式歧視，及注重友誼、團結與公平競爭為基礎的奧林匹克精神共識下從事運動，藉以教育青年致力建立一個和平美好的世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02）。」Arnold (1994) 認為體育是人類實踐道德教育的一部分，一旦進入體育世界，便開始進行道德教育如判斷、關懷等過程，並指出隨著運動史的發展，運動已被當作為發展美德的用辭(如:誠實、尊重等)。所以運動比賽一直強調遵循運動道德，但是一旦面臨比賽情境時，運動道德的實踐卻不及認知（王秋燕、黃恆祥，2003）。而「運動道德」是指在運動中公平競爭、遵守規則、誠實的表現、禮貌的行為，以及勝不驕、敗不餒的道德行為（邱東貴，2002）。在 2007 年 1 月 12 日，SBL(Super Basketball League，超級籃球聯賽)發生了相當嚴重的球員肢體衝突，東風簡嘉宏因不滿達欣球員的小動作，向達欣張智峰揮拳，接著引起雙方球員大打群架，兩隊共有 16 名球員遭到驅逐出場，兩隊都只剩下 4 名球員，使得接下來的比賽形成罕見的 4 打 4 狀況。如此的衝突違反運動道德，所以稱作是「非道德行為」，也就是沒有注重於實現「運動道德」這一類的行為（曾麗娟、陳定雄，2001）。

因此，在運動帶來喜悅與成就等正面效果的同時，也會有負面效果的產生。Shields 與 Bredemeier (1995) 指出，在運動世界裡強調「競爭」和「成績」，會引發道德解離的問題產生。盛紹達報導了在 2005 年時，MLB 芝加哥白襪隊總教頭葛林 (Ozzie Guillen) 幫白襪拿下世界大賽冠軍，他說：「當你贏了，你就是國王；當你輸了，你什麼也不是（引用自宋宏璋，2007）。」以及黃英哲（1993）也指出，一般人通常只肯定勝利者的價值，所以漸漸的在不知不覺中遵循了「勝者為王，敗者為寇」這個觀念。上述可知，不論比賽的「過程」如何，只要最後取得「勝利的結果」，就是一切（宋宏璋，2007）。此外還有 Shields, Bredemeier, LaVoi, 與 Power (2005) 也以 803 個青少年運動參與者為樣本，研究發現其中有 10% 承認有作弊，13% 承認嘗試去傷害對手，31% 公開與裁判爭吵，13% 公開取笑較弱的團隊，還有 27% 表示曾因在比賽中裝腔作勢，以及陳其昌（2009）指出，在運動團體中，教練或隊友的攻擊與欺騙皆分別與運動道德層次有負相關，另外尚憶薇（2009）也指出職棒簽賭打假球事件，是因為部份的職棒球員，以自我利益為出發點，造成社會大眾對職棒信心的低落等，這些研究都顯示出運動的反社會性與道德解離行為的證據。

儘管在外在環境與內在心理的誘惑與壓力下（如金錢、名次等），道德解離的情形仍舊繼續再發生，甚至於惡化，然而就如同胡天玫（2007）所說，儘管提倡運動倫理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任務，然而困難並不意味著不重要與不可能，所以必須鼓起勇氣來有所作為。因此，近年來國內外有多位學者（宋宏璋，2008；陳其昌，2009；陳力，2009；葉良志，

2006；Boardley & Kavussanu, 2007, 2009) 從事與運動道德相關的研究，其中以 Boardley 與 Kavussanu (2007) 所發展出的「運動道德解離量表」(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Scale, 簡稱 MDSS)，直接針對運動道德解離做研究，最能直接瞭解運動道德在運動競賽中解離的程度，該量表主要是依據 Bandura (1991) 所提出的「道德解離機制」為理論基礎。其目的在了解運動道德是否滿足於人們所認同的程度，進一步地幫助運動參與者提高運動道德，以期在高度競爭的運動環境下，運動員仍能表現出令人認同的運動道德。

因此，本研究動機在了解運動道德是否滿足於國人所認同的程度，進一步地幫助運動參與者提高運動道德。然而國內對於直接針對運動道德解離的研究尚付闕如，又 Silva 在 1983 年指出，參與互動性運動（如橄欖球、籃球等）之運動員比起參與共動性運動（如田徑、游泳等）之運動員，對攻擊行為有較高的知覺合法性判斷（引用自陳其昌，2009），意即本研究所討論的運動道德解離行為之一，因此，本研究主要聚焦於參與互動性運動團隊之大學學生運動員。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主要目的為希望透過嚴謹的研究方法，建構一份適合我國參與互動性體育團隊的大學學生運動員，且具有信、效度的中文版「運動道德解離量表」。將以結構方程模式(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方法學中的驗證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來驗證此一量表的組成信度(composite reliability)、聚合效度(convergent validity)以及區別效度(discriminant validity)。

組成信度的目的在於衡量同一個潛在變項的所有測量變項之間否具有一致性；聚合效度用以檢測其觀察變項是否能夠有效地聚合在其所歸屬的因素上，而區別效度則是用來檢測兩個因素之間是否具有區別性。本研究期望驗證出中文版「運動道德解離量表」具有良好的組成信度、聚合效度以及區別效度，並且在未來可將此量表應用於有關運動心理學之相關學術理論的探討研究上。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壹、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為建構出能夠有效測量運動道德解離之中文文化量表，以求能有效測量出參與互動性運動團隊的大學學生運動員之運動道德解離程度，因此本研究將編製出運動道德解離中文文化量表，並探討運動道德解離中文文化量表是否具備良好的信、效度。

貳、研究假設

依據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本研究將驗證下列假設：運動道德解離中文文化量表具有良好之「內部一致性信度」、「組成信度」、「區別效度」、「聚合效度」以及在驗證式因素分析的適配度指標有良好的適合度。

第三節 研究限制

壹、研究推論的限制

本研究以有參與互動性運動團隊之大學學生運動員為範圍，對於國中小等不同年齡層的推論有其限制，為本研究限制。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壹、道德解離

道德解離(moral disengagement)係由 Bandura (1991) 提出，指出個體進行道德行為時，個體可能感覺到內疚或者是榮耀，這些由情感引起的反應(內疚、榮耀)起源於有關道德行為本質的自我監控和論證的過程，稱之為道德行為調節的過程。而道德解離在違規行為和情緒反應之間，扮演一個調節變因，以減少道德的負面衝擊，減少或消除負面反應，當違規行為產生時減少道德的約束力。

Bandura (1991) 提出道德解離機制包含了八種因素，以下為其敘述：

一、道德論證

道德論證(moral justification) 是指應該受責備的行為在認知上重新建構為高尚行為，藉由把受責備行為解釋或描述為有價值的社會性或道德性行為，使個人的違規行為被接受。

二、委婉標示

委婉標示(euphemistic labeling) 是指語言的選擇性使用，而這些語言的使用將有罪的行為偽裝其程度並沒有那麼嚴重。

三、優勢對比

優勢對比(advantageous comparison) 是指把違規行為拿來與較多或較嚴重的行為做比較，使他們的違規行為變得輕微或不重要。

四、責任轉移

責任轉移(displacement of responsibility) 是指個體歸

咎責任的起因，是因為團隊壓力或別人的指令，並非是本人所引起。

五、責任分散

責任分散(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 是指在團隊工作分配上，團體成員細分工作責任，讓個體在團體中感覺責任較小，反之，如果將責任結合在單一個體上便會感覺責任較大。

六、結果扭曲

結果扭曲 (distortion of consequences)，是指個體因違規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在認知上將傷害降到最低的因素。運動員在競賽中藉由反對或否認他們所造成傷害的嚴重性，並且運用這個因素去避免或降低嚴重性。

七、非人性

非人性(dehumanization) 是指認知上剝奪對手是「人」的本質或歸咎於他們的獸性，這個性質與個體同情他人的情緒類似，就是個體會以相對的情況對待對方。當個體和他人之間的認知落差很大時，個體會以缺乏自我責備的方式嚴重傷害對方。

八、責備歸因

責備歸因(attribution of blame) 是指個體認為自己是沒有過失的受害者，原因是對手強烈的挑釁而被迫使用有害的行為。經由這個過程，違規行為變得是可以原諒的。

貳、運動道德解離

運動道德解離(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係由 Boardley 與 Kavussanu (2007) 所提出，以 Bandura (1991)

提出的道德解離為基礎，並探索早期有關道德解離研究的量表(如 Bandura, Barbaranelli, Caprara, & Pastorelli, 1996; Osofsky, Bandura, & Zimbardo, 2005)，發展出運動道德解離量表，該研究認為運動道德解離有六種因素，分別為「行為重建」、「優勢對比」、「無責任感」、「結果扭曲」、「非人性」、「責備歸因」，其中「行為重建」是結合道德解離機制中的「道德論證」與「委婉標示」兩因素所產生，「無責任感」則是結合了道德解離機制中的「責任轉移」與「責任分散」兩因素所產生。

本研究所指運動道德解離量表係指中文化量表，量表得分愈高，表示各層面道德解離愈高，反之亦然。

參、社會認知理論

社會認知理論是由 Bandura (1986) 所提出，認為個人的行為不僅僅只受到環境與個人的雙向交互影響，而是受到環境、個人及其行為等三方面的交互作用影響所產生(如圖 1-1)(林莉茹等，2009；高三福等，2003；張志成等，2007)。舉例來說，當一個人因作了個錯誤的決策而導致失敗，這失敗的經驗會使他的自信心降低；而當其周遭的環境有可以提供他行為的典範時，這個人便可以從中觀察並取得成功的經驗，進而使得他的自信心有所提升(Wood & Bandura, 1989)，亦即各因素的改變皆會影響到其他因素，且變動方向通常是雙向的。換言之，社會認知理論以這三個面向的交互影響，來說明個人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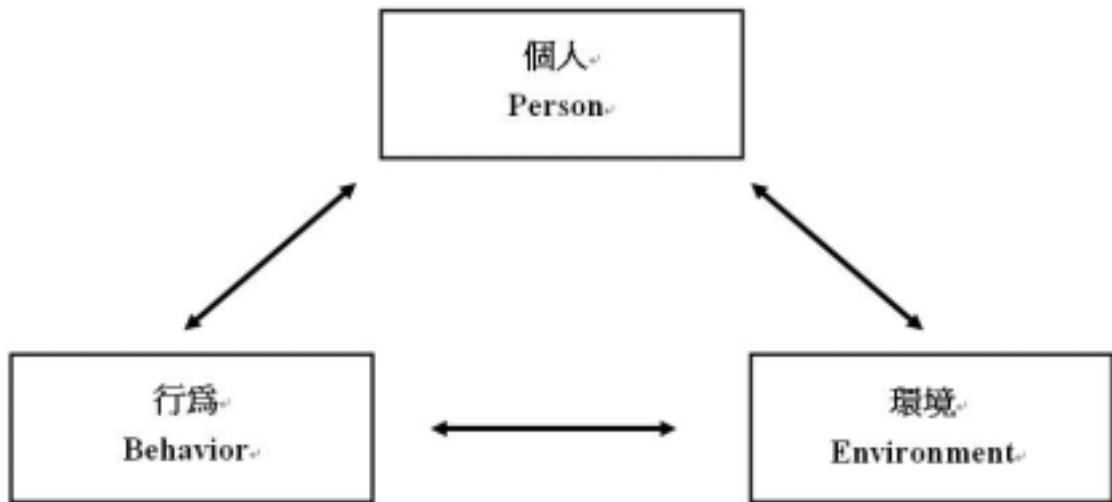


圖 1-1 社會認知理論個人、行為及環境三因素關係圖。
資料來源：“Social cognitive theory of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Wood. R., & Bandura. A. 1989,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4(3), P36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內容將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蒐集相關文獻，加以分析與探討，以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本章共分四節，包含運動道德的相關研究、道德解離之理論與意涵、MDSS編製背景及過程、文獻探討對本研究的啟示等，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運動道德的相關研究

壹、運動道德的意義

許義雄（1988）指出，運動道德就是在運動中進行規則行為的培養。張淑卿（2002）則認為「公平」「正義」是運動道德的重要原則。而黃致傑與陳鎰明（2005）解釋運動道德是指合乎於運動文化中之規範，其行為表現均受到運動文化的認同，而其社會中的人，均已致力於運動道德之追求。

貳、運動道德的相關研究

近年來，運動道德的研究在國內外研究日益增多，整理國內外相關的運動道德研究，以了解運動道德的研究的重點趨勢，在國外，Kavussanu, Stamp, Slade, 與 Ring (2009) 指出，男性足球運動員比起女性足球運動員，有著更多的反社會性行為；Kavussanu, Seal, 與 Phillips (2006) 表示，在青少年足球隊中，反社會性行為出現的頻率高於利社會行為；Long, Pantaleon, Bruant, 與 Arripe (2006) 表明，在競爭情境下，尊重和違反規則取決於運動員的個人特點（例如，渴望勝利）、社會環境（例如，教練壓力，團隊規範）、運動價值觀和美德（例如，公平競爭，努力倫理），和現代體育的回報（例如，媒體承認，經濟回報）。這些研究的結

果，說明了對運動而言，不再只是有利於道德培養而已，亦有可能造成道德解離。也因此確認了在體育領域中，Bandura 等（1996）的道德解離機制。

而在國內，邱東貴（2002）的研究指出，以大專排球聯賽之排球運動員為樣本，第二級運動員在運動道德與「服從」向度明顯優於第一級運動員，而非體保生身分之排球運動員在運動道德與「服從」向度明顯優於體保生，在這研究裡，說明了涉入運動較深的運動員，道德解離程度會越高於涉入運動較低的運動員；黃致傑與陳鎰明（2005）則表示「揖讓而升，下而飲」的君子之爭已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功利主義，甚至是「為求目的，不擇手段」的偏激想法；葉良志（2006）指出，青少年期初期運動員與非運動員在運動情境中的道德判斷低於日常生活情境中的道德判斷；宋宏璋（2008）說到，運動世界中有太多美好的價值（如互助合作）等著人們去探索，但是當它們被迫要和勝負放在一起比較時，有些美德可能會因此被忽略或犧牲。

綜合上述相關文獻研究，歸納後發現，運動道德以日漸式微，因此本研究動機在建構出一份中文版的「運動道德解離量表」，以了解運動道德是否滿足於人們所認同的程度，進一步地幫助運動參與者提高運動道德。

第二節 道德解離之理論與意涵

道德解離的理論基礎最主要是依據 Bandura (1991) 的「社會認知理論」(social cognitive theory)所提出。Bandura (1991) 指出個體進行道德行為時，個體本身的道德本質自我監控和論證的過程將會啟動，進而因這些行為而產生內疚或者是榮耀的感覺，這個過程稱之為道德行為調節的過程。舉例而言，人們可能因違規並造成對方的傷害而感覺到內疚，也可能因幫助一個受傷的人而感覺到光榮。藉由減少負面影響的行動動機，和增加正面感受的行為動機，這些機制可以調節未來的預期行為的產生，這些過程被認為可以調節道德行為。

而道德解離在違規行為和情緒自我反應之間，扮演一個調節變因，以減少道德的負面衝擊，減少或消除負面反應，當違規行為產生時減少道德的約束力，根據 Detert, Trevino, 與 Sweitzer (2008) 對 Bandura 的道德解離作出進一步的解釋，道德解離是讓不道德行為不受自律機制譴責的一個過程。而 Bandura (1991) 將道德解離機制分為四個層級，八個因素，以下為其敘述：

一、道德論證、委婉標示與優勢對比

第一種層級因素是將有害行為重新解釋或轉化成值得尊敬的行為，包含道德論證、委婉標示和優勢對比三個策略。

「道德論證」是指應該受責備的行為在認知上重新建構為高尚行為，藉由把受責備行為解釋或描述為有價值的社會性或道德性行為，使個人的違規行為被接受。Detert 等 (2008) 則解釋為個人在傷害他人的情況下，將其行為轉變為合於道義的過程。例如：運動競賽中犯規和作弊的行為，被描述轉

化成是一種保護隊友、團隊榮耀和名譽的手段，而讓他人認為犯規者情有可原。

「委婉標示」是指語言的選擇性使用，而這些語言的使用將有罪的行為偽裝其程度並沒有那麼嚴重。Detert 等 (2008) 則解釋為使用道德中立的言詞，使應受譴責的行為似乎沒什麼傷害性，甚至於是好的行為。例如：在競賽時事實上已經明顯違規，但運動員卻說「規則有那麼嚴重嗎？」。而在籃球比賽時選手事實上以手肘攻擊對手，但卻說「我只有輕輕的碰觸而已」。

「優勢對比」是指把違規行為拿來與較多或較嚴重的行為做比較，使他們的違規行為變得輕微或不重要。Detert 等 (2008) 則解釋為將原本不道德的行為，拿來與更有害的行為做比較，進而使原來的行為變得可以接受，例如：當運動員以語言辱罵攻擊對手被舉發時，運動員會拿肢體攻擊與語言暴力相比較，此時語言暴力便顯得輕微。

二、責任轉移與責任分散

第二種層級因素是違規者致力於降低個人應負的責任，其中包含了責任轉移與責任分散兩個策略。

「責任轉移」是指個體歸咎責任的起因，是因為團隊壓力或別人的指令，並非是本人所引起。Detert 等 (2008) 則解釋為個人的行為是由權威命令所產生。例如：運動員使用違例的手段或策略時，會將此違規責任的歸屬轉移到教練的指示。

「責任分散」是指在團隊工作分配上，團體成員細分工作責任，讓個體在團體中感覺責任較小，反之，如果將責任結合在單一個體上便會感覺責任較大。Detert 等 (2008) 則

解釋為團隊中沒有特定某一個人需要為團隊所造成的傷害負責。尚憶薇（2007）也指出在運動領域中，運動員會自私的將比賽的勝利解釋為自己的功勞，而將失敗的原因解釋為隊友的問題，因而將責任擴散給其他隊友。例如：整個團隊都使用了不公平的策略，那麼這個團隊中的某些球員會把責任分散到其他球員，自己卻感受不到道德愧疚。

三、結果扭曲

第三種層級是針對違規行為的後果，而其策略僅有結果扭曲，「結果扭曲」是指個體因違規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在認知上將傷害降到最低的因素。Detert 等（2008）則解釋為個體削弱其不道德行為所可能造成的傷害。運動員在競賽中藉由反對或否認他們所造成傷害的嚴重性，並且運用這個因素去避免或降低嚴重性。例如：運動員在運動場上發生鬥毆時，有些運動員會提出「我不知道在比賽時打人有這麼嚴重，應該沒關係吧！」

四、非人性與責備歸因

最後一個層級發生在行動的受害者，包含了非人性和責備歸因兩個策略。

「非人性」是指認知上剝奪對手是「人」的本質或歸咎於他們的獸性，這個性質與個體同情他人的情緒類似，就是個體會以相對的情況對待對方。當個體和他人之間的認知落差很大時，個體會以缺乏自我責備的方式嚴重傷害對方。例如：當運動員描述對手像禽獸或提出對手缺乏人性，就會以非人性的方式對待對手。

「責備歸因」是指個體認為自己是沒有過失的受害者，原因是對手強烈的挑釁而被迫使用有害的行為。經由這個過

程，違規行為變得是可以原諒的。Detert 等 (2008) 則解釋為藉由對手更具傷害性的行為來免除自己的責任。例如：在比賽中，當運動員受到對手挑釁，他便會施以報復的手段並將原因歸咎於受害者(對手)的挑釁行為。

依據 Bandura (1991) 指出，個體通常藉由這八種因素來減少違反道德的負面衝擊。而 Boardley 與 Kavussanu (2007) 以這八種因素編製出運動方面的道德解離量表，以期測出運動員的道德解離程度，進而維持或改善運動員的道德水準。

第三節 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編製背景及過程

本節旨在瞭解 Boardley 與 Kavussanu (2007)正式以道德解離理論的八大因素作為編製 MDSS 量表主要依據的背景及過程。

壹、運動道德解離編製背景

有關道德解離量表的研究，在不同的研究文化或背景影響會產生不同的概念，目前許多的研究均已發展出專門研究領域的專屬量表或問卷 (Bandura 等 1996; Osofsky 等 2005)。例如：第一個道德解離的實證研究發現，道德解離與犯法行為、侵略傾向者有正相關，而與利社會行為負相關 (Bandura 等 1996)。因此有些研究則建立了社會中的道德解離與違法行為的連結關係 (Bandura, Caprara, Barbaranelli, Pastorelli, & Regalia, 2001)，如道德解離與死刑的執行 (Osofsky 等 2005)、Caprara 與 Capanna 在 2005 年的道德解離與違反公民責任 (引用自 Boardley & Kavussanu, 2007)、道德解離與軍事行動的支持 (McAlister, 2001)、道德解離與軍力的支持 (McAlister, Bandura, & Owen, 2006)、道德解離與恐怖主義 (Bandura, 1990)、道德解離與學校霸凌行為 (Menesini 等, 2003) 和監禁 (South & Wood, 2006)。對於有關生理活動與道德解離，Lucidi, Grano, Leone, Lombardo, 與 Pesce (2004) 對義大利的高中學生進行其道德解離與藥物濫用的意圖研究，研究發現道德解離與藥物(毒品)濫用有正相關。上述研究顯示道德解離與反社會行為有正相關，這些反社會行為包含犯法行為、侵略傾向、暴力、藥物濫用等。

道德解離在上述研究中，因為不同的研究而產生不同的

量表，每個量表有不同的因素構造，例如：用於測量人際間的侵略行為 (Bandura 等 1996)、Caprara 與 Capanna 在 2005 年的公民責任 (引用自 Boardley & Kavussanu, 2007)、和軍事行動的維持 (McAlister, 2001) 之道德解離量表，僅有單一因素的結構。而用來測量死刑 (Osofsky 等 2005) 和軍力的維持 (McAlister 等 2006) 之道德解離量表則有 4 個因素結構。

不同的研究對象與背景，道德解離會產生不同類型的量表，因此更加突顯出發展運動方面的「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的需求性。Boardley 與 Kavussanu (2007) 更提出以下發展此量表的理由：第一，道德解離機制與特殊行為有關，因此運動道德解離必須在運動背景下測驗；第二，已建立之社會中道德解離與違法行為的連結，顯示運動中道德解離的調查研究有助於我們對運動中道德行為的了解；第三，先前有關道德解離的研究已經包含了背景特性方法的發展，說明道德解離有其背景特性 (Bandura 等 1996; Osofsky 等 2005)。因此，站在特殊原則的需求性，有必要發展出一個有效測量運動道德解離的中文化工具。

貳、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編製過程

Boardley 與 Kavussanu (2007) 為了發展運動道德解離量表 (MDSS) 進行兩個研究設計，其目的是發展與確認運動特性的道德解離測量工具。基於 Bandura (1991) 的理論，此量表有 8 因素的結構。基於過去的研究 (Bandura 等 1996; Osofsky 等 2005)，Boardley 與 Kavussanu (2007) 瞭解 Bandura 等 (1996) 所研發的社會道德解離量表是單一因素

結構或是 4 個因素的可能性，因此研究一是確認初步的量表發展與因素結構。研究二是以樣本分析確認研究一的因素結構，並分析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的建構效度。

研究一

研究一中包含下列研究步驟，以 Bandura (1991) 社會道德解離量表的 8 個因素為理論基礎，設計預試問卷、聘請運動心理學專家進行面談做成修正建議、進行預試、以驗證式因素分析，分析 1 個因素模式、4 個因素模式、8 個因素模式。

一、預試問卷的發展

首先依據 Bandura (1991) 8 個因素為理論基礎，並改寫 Bandura 等 (1996) 所研發的社會道德解離量表，發展適合團隊運動項目的題目，例如：「非人性因素」的題目「有些人應該被當成野獸來對待」，改寫為「有些對手應該被當成野獸來對待」。所有的題目與運動心理學家、團隊教練及運動人員諮詢過後，發展出 8 個因素，59 個題目的預試問卷。研究者選擇 10 位有發展量表經驗的運動心理學專家，評估題目的完整性以及解釋每個題目與運動的關聯性。

二、樣本

以 308 位運動員為樣本，分別男性 191 位，女性 117 位，年齡介於 12 到 68 歲。樣本包含參與足球(108 人)、網球(49 人)、英式橄欖球(64 人)還有籃球(26 人)的球員，平均參與運動的時間為 9.70 年。

三、研究結果

經過 6 次驗證式因素分析，確定運動道德解離為 6 因素 38 題的模式，量表 6 因素重新命名後包含行為重建(conduct

reconstrual)、優勢對比、結果扭曲、非人性、責備歸因與無責任感(nonresponsibility)。在分析過程中 30 題 6 因素模式呈現最佳的適合度，勝過 4 因素與單一因素模式(如表 2-1)，而二階 6 因素模式產出的結果與一階模式所產出的結果相似，由於二階 6 因素模式較為精簡，因此選擇此模式為最佳模式(Kline, 2005)。

表 2-1 所有 CFA 模式的適合度指數總表

Model	df	RX ²	RX ² / df	RCFI	RNNFI	SRMR	RMSEA	RCAIC
研究一								
1. M1a, 40 題	712	1277.05	1.79	.87	.85	.06	.05	-3514.8
2. M1b, 30 題	377	621.81	1.65	.92	.91	.06	.05	-1915.4
3. M2a, 30 題	390	654.43	1.68	.91	.90	.06	.05	-1970.3
4. 二階, M2a	400	747.07	1.87	.89	.88	.06	.05	-1945.0
5. M3, 30 題	399	785.24	1.97	.87	.86	.07	.06	-1900.1
6. M4, 30 題	405	1042.13	2.57	.79	.77	.07	.07	-1683.6
研究二								
7. M2a, 30 題	390	597.72	1.53	.94	.94	.05	.04	-2023.2
8. M2b, 32 題	449	674.59	1.50	.95	.94	.05	.04	-2342.8
9. 二階, M2b	459	740.16	1.61	.93	.93	.05	.05	-2344.5

資料來源：Boardly, I.D., & Kavussanu, M. (2007).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scale. *Journal of Sport and Psychology*, 29, 615.

備註：M1 = 8 因素模式；M2 = 6 因素模式；M3 = 4 因素模式；M4 = 1 因素模式。

在性別、年齡、運動型態與道德解離分析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顯示性別方面，男性比女性，顯示較高的道德解離；在運動型態方面，橄欖球與足球運動員相較於籃球、曲棍球與網球，顯示較高的道德解離；年齡與道德解離呈現負相關。

研究二

一、樣本

研究二是為了確定研究一定義的因素結構，及確定同時效度(concurrent validity)、聚合效度、區別效度。以 305 位運動員為樣本，男性 217 位，女性 88 位，年齡範圍從 12 到 55 歲，樣本包含北英格蘭的競技俱樂部與大學等級的球員，受試者所參與競爭性的運動包含足球(125 人)、網球(75 人)、曲棍球(12 人)、橄欖球(49 人)與籃球(44 人)5 種類型。以研究一中 59 題刪除後保留 38 題，加上 2 題新增題目，使每個因素有相同數目的題目，因此經過運動心理學專家(6 位)再一次的磋商增加 2 題新題目。

二、工具

研究二所使用的工具包含 3 個量表「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社會道德解離量表」、「運動利社會與反社會行為量表」。(一)「運動道德解離量表」是由研究一所建構而成的 6 因素 40 題的量表。(二)「社會道德解離量表」是由 Bandura 等 (1996) 所編製，其目的在於測量參與者在社會道德解離的程度，量表包含 8 因素 32 題的量表。以此量表來測試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的聚合效度。(三)「運動利社會與反社會行為量表」是由 Kavussanu (2006) 所編製，量表包含 2 因素 14 題的量表，其中運動利社會行為 6 題，反社會行為 8 題，

以此量表來測試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的同時效度。

三、研究結果

進行 3 個驗證式因素分析，最終確定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為 6 因素 32 題模式(如表 2-2)，其內部一致信度 Cronbach's α 值為 .73 到 .95 之間，呈現良好的信度。

表 2-2 六大因素一階模式之 CFA 因素相關

Factor	1	2	3	4	5	6
1. Conduct reconstrual	—	.83	.77	.80	.91	.87
2. Advantageous comparison	.85	—	.70	.89	.73	.71
3. Nonresponsibility	.71	.65	—	.66	.72	.84
4. Distorting consequences	.68	.90	.51	—	.67	.73
5. Dehumanization	.87	.68	.56	.54	—	.80
6. Attribution of blame	.82	.65	.86	.54	.70	—

資料來源：Boardly, I.D., & Kavussanu, M. (2007).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scale. *Journal of Sport and Psychology*, 29, 616.

在量表的聚合效度、同時效度和區別效度分析。聚合效度方面，社會道德解離與運動道德解離呈現高度正相關。在同時效度方面，以社會道德解離與運動利社會行為(prosocial behavior)與反社會行為(antisocial behavior)作測試，過去研究(Bandura 等 1996)指出道德解離與反社會行為有正相關，與利社會行為有負相關。研究結果運動道德解離與反社會行為呈現正相關，與利社會性行為負相關。在區別效度方

面，6 個分量表因素間的相關在研究一為 .51 到 .90，研究二為 .66 到 .91，這兩個研究同時顯示優勢對比與非人性、無責任感以及責備歸因有區別；無責任感與行為重建、結果扭曲、非人性有區別；最後兩個與其它有所區別，也與責備歸因有區別。相對的，行為重建與優勢對比、非人性、責備歸因有高度相關；優勢對比與結果扭曲有高度相關；還有責備歸因與無責任感有高度相關。整體因素相關比較，顯示部分分量表有高度的區別效度，但部分分量表卻呈現低度的區別效度（如表 2-3）。

在本次研究與研究一類似，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呈現，在性別方面顯示男性比女性顯示出較高的運動道德解離；橄欖球與足球運動員比起籃球和網球運動員有較高的道德解離，年齡與道德解離呈現負相關。

表 2-3 MDSS 題目的因素負荷量、誤差

Item	Loading	EV	Factor
1. It is okay to be hostile to an opponent who has insulted your teammate/s.	.65	.76	CR
2. It is okay for players to lie to officials if it helps their team.	.60	.80	CR
3. Fouling an opponent is okay if it discourages him/her from injuring your teammates.	.74	.67	CR
4. Fighting is okay if it is done to protect a teammate.	.68	.73	CR
5. Injuring an opponent is a way of teaching him/her a lesson.	.69	.73	CR
6. Bending the rules is a way of evening things up.	.68	.73	CR
7. Acting aggressively is just a way of showing you are a tough opponent.	.69	.73	CR
8. Arguing with officials is a way of keeping them on their toes.	.67	.74	CR
9. Mocking an opponent is not bad compared to injuring him/her.	.51	.86	AC
10. Compared to physical violence, verbally provoking an opponent is not that bad.	.77	.63	AC
11. Shouting at an opponent is okay as long as it does not end in violent conduct.	.82	.58	AC
12. Winding an opponent up is nothing compared to screaming abuse in his/her face.	.75	.66	AC
13. A player should not be blamed for using illegal tactics if everyone on the team is doing it.	.55	.84	NR
14. It is unfair to blame players who only play a small part in unsportsmanlike tactics used by their team.	.60	.80	NR
15. A team decision to use unsportsmanlike tactics is just that, and not the responsibility of any individual on the team.	.54	.84	NR
16. Players should not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negative consequences of their actions if they are following team decisions.	.64	.77	NR
17. A player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cting aggressively if this is encouraged by his/her parents.	.60	.80	NR
18. A player should not be blamed for injuring an opponent if the coach reinforces such behavior.	.60	.80	NR
19. If players are not disciplined for unsportsmanlike conduct they should not be blamed for behaving this way.	.58	.82	NR
20. A player should not be blamed for arguing with officials if he/she has seen the coach doing it.	.61	.80	NR

21. Mocking an opponent does not really hurt him/her.	.77	.64	DC
22. Insults among players do not really hurt anyone.	.74	.67	DC
23. Aggressive language toward an opponent does not actually harm anyone.	.81	.58	DC
24. Teasing an opponent does not really hurt him/her.	.80	.60	DC
25. Some opponents deserve to be treated like animals.	.71	.70	DH
26. It is okay to treat badly an opponent who behaves like an animal.	.85	.53	DH
27. If an opponent acts like an animal he/she deserves to be treated like one.	.73	.68	DH
28. If an opponent does not act humanly he/she should be made to suffer.	.61	.79	DH
29. If a player is mocked by an opponent, it is the opponent's fault if the player then tries to injure him/her.	.61	.80	AB
30. Players who get mistreated have usually done something to deserve it.	.62	.79	AB
31. If a player retaliates to something an opponent has done, it is the opponent's fault.	.64	.77	AB
32. A player should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if he/she retaliates when fouled.	.71	.71	AB
First-order factors			
1. Conduct Reconstrual	.95	.33	SMD
2. Advantageous Comparison	.90	.44	SMD
3. Nonresponsibility	.82	.58	SMD
4. Distortion of Consequences	.85	.52	SMD
5. Dehumanization	.88	.48	SMD
6. Attribution of Blame	.89	.45	SMD

資料來源：Boardley, I.D., & Kavussanu, M. (2007).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scale. *Journal of Sport and Psychology*, 29, 621-622.

備註：CR = conduct reconstrual; AC = advantageous comparison; NR = nonresponsibility; DC = distortion of consequences; DH = dehumanization; AB = attribution of blame; SMD = sport moral disengagement.

第四節 文獻探討對本研究的啟示

壹、對研究樣本的啟示

在運動道德解離的樣本中，以有參與互動性運動團隊的大學學生運動員為主要測試對象，透過量化的研究方式，提供良好的心理學基礎，適合應用於運動道德解離情境的測量。

貳、對研究方法的啟示

在運動道德解離的概念與量表研發與編製研究上，由建構理念到質化訪談，量化統計分析，兼重質化與量化的研究，是十分嚴謹的研究過程。經過多次探索式因素分析，並經相當多次的實證研究，對於未來在台灣的研究，僅需以驗證式因素分析對台灣本土的樣本做驗證，並將量表做效標分析，以增加研究實施的穩定度。

參、問卷的使用

有鑑於國內研究對於運動道德解離之測量工具，以 Bandura (1991) 提出的道德解離為架構，並參考 Boardley 與 Kavussanu (2007) 提出的運動道德解離量表，來編製運動道德解離中文版量表，對於國內研究提供良好的使用工具。而隨著研究的進展、實證而發展出更具信度與效度的更新量表版本，將測量更為精準、穩定。因此本研究將編製新版本中文化量表，並以 AMOS 結構方程模式進行模式的統計分析。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根據研究動機及目的，輔以相關文獻探討的結果，作為研究的架構依據。本研究以文獻分析及問卷調查為主要之研究方法，首先針對抽樣對象以問卷調查所得到之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將分析之結果陳列出，之後再採取文獻探討之方式，將研究結果與以往之文獻進行探討，以探究研究架構所含的研究問題；茲就本研究方法分為研究架構、研究實施程序及進度管制、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資料處理等項，依序分節敘述。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為希望透過研究方法，建構中文版「運動道德解離量表」，將以結構方程模式方法學中的驗證性因素分析來驗證此一量表的組成信度、聚合效度、區別效度，依據研究動機與目的及綜合文獻探討與分析，以 Bandura (1991) 所提出的道德解離之八因素為架構，並依據 Boardley 與 Kavussanu (2007) 的研究中，八個因素間互有相關，形成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其研究架構設計圖如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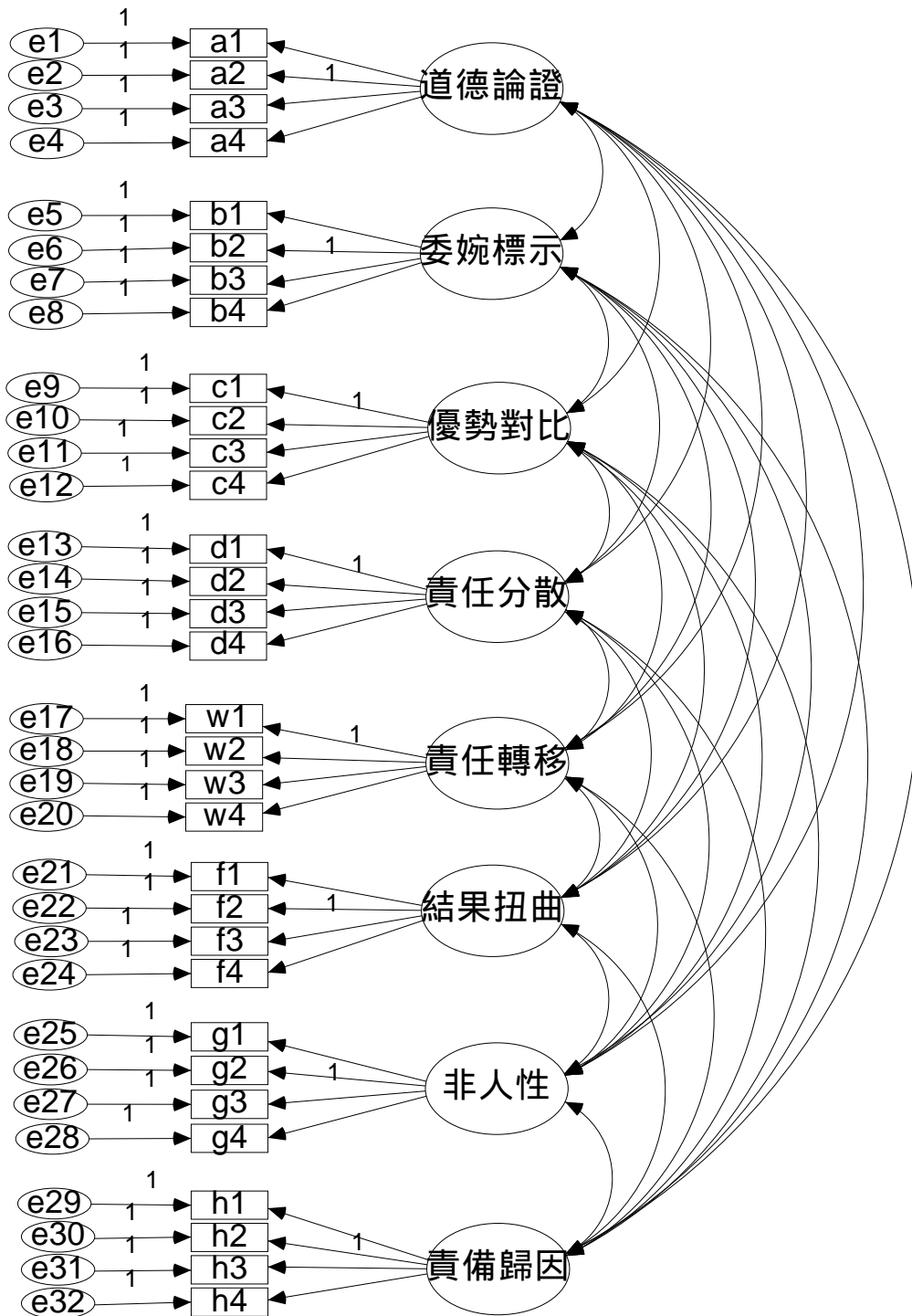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實施程序

本研究之進行其程序分為：一、收集分析文獻；二、決定研究主題；三、編製研究工具；四、進行問卷施測；五、電腦資料處理；六、撰寫論文報告。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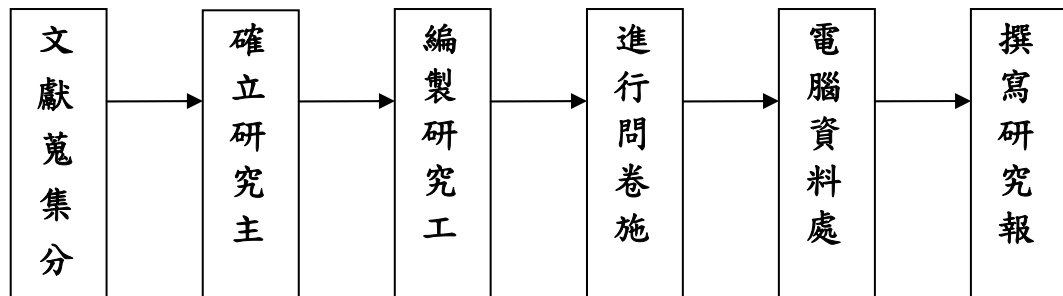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實施程序

一、收集分析文獻

利用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圖書館教育資料光碟系統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中文期刊電子服務 (CEPS)、中國期刊網、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等系統、ProQuest、EBSCOhost 等系統，針對有興趣的領域進行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的廣泛蒐集及閱讀，並經分析、整理以及聚焦後，建構主要出研究架構，以形成研究主題。

二、決定研究主題

經廣泛蒐集及研讀文獻後，其中對運動道德解離有所了解，並發現國內運動員的運動道德解離日趨嚴重，卻缺乏中文文化之運動道德解離相關量表，因此確定本研究主題。

三、編製研究工具

發展問卷作為研究工具以符合研究需要。在發展工具過程中主要分成兩個步驟，其一：以研究主題，對相關人員進行調查，了解研究主題實務層面的現況，其二：結合文獻理論，作為編製工具的基礎，在本研究中，是以 Bandura (1991) 提出的道德解離為架構，並參考 Boardley 與 Kavussanu (2007) 提出的運動道德解離量表，來編製運動道德解離中文版量表，並依研究之需要，結合理論分析資料，編製研究工具。研究問卷除了基本背景資料調查外，並依研究架構，分為道德論證、委婉標示、優勢對比、責任轉移、責任分散、結果扭曲、非人性與責任歸因等八個分量表。

在預試的問卷回收後，經項目分析、探索性以及驗證性因素分析篩選及修正題目之後，考驗其信度、效度，確定量表題目，編製成正式問卷，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

四、進行問卷施測

在調查研究過程中以「問卷調查」為主，依本研究需要選擇互動性運動團隊隊員為研究樣本，並實施行問卷調查，深入了解研究問題。

決定研究樣本後，事先拜訪本研究之相關運動團隊教練，懇請惠予協助，並決定施測日。在施測日當天，由本研

究之相關人員或本人親自進行施測，發下問卷與受試者同意書，並於結束後當場回收，祈使問卷有較高的回收率。

五、電腦資料處理

問卷回收後，檢視問卷並予以分類後，輸入電腦建檔處理，並登錄問卷施測結果，再進行資料分析，並以統計分析考驗研究假設，以了解研究結果。

六、撰寫論文報告

將研究結果撰寫論文，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以完成研究論文。

第三節 研究對象

壹、研究樣本

Cow 指出，互動性運動是在運動中，團隊成員間有發生互動關係（引用自 Schilling, 1996），在本研究中，更擴張至與對手有發生互動關係的運動團隊。

因此本研究以臺灣體育學院台中校區參與互動性運動團隊之學生運動員作為研究樣本。臺灣體育學院為國內三所體育學院之一，因而以該校參與互動性運動團隊之學生運動員為樣本具有其代表性。

貳、取樣方法

本研究所採取的取樣方法是以立意叢集取樣(purposive cluster sampling)的方式，首先依據研究目的進行立意取樣，選取臺灣體育學院台中校區之學生運動員為樣本。再以叢集取樣(cluster sampling)的方式，以臺灣體育學院台中校區的籃球、手球、足球、橄欖球、壘球、棒球、桌球、羽球、跆拳道、拳擊、角力、擊劍、柔道等 13 個互動性運動團隊之學生運動員進行取樣。

第四節 研究工具

以中文化之「運動道德解離問卷」為工具，問卷包含「基本資料」、「運動道德解離」等二類資料。

在研究工具分析的部份，分別採取項目分析、探索性因素分析與驗證性因素分析。首先，本研究以項目分析做第一步驟篩選題目，因為項目分析是將量表總分的上下 27% 分為高低組，與每一題得分的平均數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採取其 CR 決斷值（critical ratio，簡稱 CR 值）以為題目取捨之標準，若 CR 值大於 3 以上，表示該題目具有鑑別度。再以探索式因素分析選取量表的題目與確定因素結構，以驗證式因素分析再次考驗量表的結構。在效度分析的部份，本研究採用區別效度、聚合效度以及效標關聯效度，考驗研究工具的有效程度；而在信度分析的部份，本研究以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s α 值，考驗研究工具的內部一致性情形，以了解研究問卷的信度。

壹、基本資料

本研究問卷第一部分基本資料，最主要調查運動員相關的背景變項，包含性別、學歷、年齡、運動項目、運動年資以及該項運動在進行時，是否會接觸到對手肢體等。上述這些資料可以分析出樣本的背景變項是否會影響到運動道德解離的程度，並可依結果探討是否與其他運動道德相關的研究產生聯結。

貳、運動道德解離量表

一、問卷架構

本研究問卷第二部份，以 Bandura (1991) 提出的道德解離為主要架構，並參考 Bandura 等 (1996) 的道德解離量表和 Boardley 與 Kavussanu (2007) 提出的運動道德解離量表，所編製出的運動道德解離量表。量表內容包括道德論證、委婉標示、優勢對比、責任轉移、責任分散、結果扭曲、非人性與責備歸因等八個因素。經由翻譯 Bandura 等 (1996) 的道德解離量表，並將之發展為運動背景下的道德解離量表，結合翻譯後的 Boardley 與 Kavussanu (2007) 提出的運動道德解離量表，將所有題目修改為較易了解的中文語意後，刪除敘述上相類似的題目，發展出 33 題中文化題目，如將「Someone who is obnoxious does not deserve to be treated like a human being」修改為「可惡的對手並不值得把他們當人來看待」，再與心理學專家諮詢過後，所發展出來的 15 題，形成在每個因素上都編製了 6 題題目，共 48 題的預試問卷。

二、填答記分

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量表之題目在回答問題時均以在運動道德解離的情境下回答。本問卷採李克特式 (Likert-style) 填答計分，採取七點記分模式，個體針對描述運動道德解離原因之敘述句，以七點量尺回答描述其自身的程度。包括「非常不符合」計 1 分，「不符合」計 2 分，「稍為不符合」計 3 分，「普通」計 4 分，「稍為符合」計 5 分，「符合」計 6 分，「非常符合」計 7 分。將得分加總後平均，即為該向度得分，向度得分數愈高者，顯示其在該項道德解離越明顯，反之亦然。

三、預試之實施

本研究之運動道德解離預試量表共編製了八因素各六題的題項，吳明隆與涂金堂（2006）指出預試題項應以題數與預試人數比例為 3 倍至 5 倍的比例來進行施測，本研究採題數與預試人數為 1 比 5 的比例進行預試，發下 270 份預試問卷。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本研究問卷調查回收後，將全部有效問卷資料整理編碼(coding)，輸入電腦儲存建檔，並採用 SPSS 14.0、AMOS 16.0 統計套裝軟體程式，進行研究假設的考驗與資料分析。本研究中的 SEM 適配度指標採 Hu 與 Bentler (1995) 以及黃芳銘 (2004) 的建議，以多元指標來評鑑。包含有絕對適配指標上，採用 χ^2/df 、GFI、SRMR、RMSEA；相對適配指標則採用 AGFI、CFI 及 IFI；簡效適配指標則是採用 PNFI、PGFI。

壹、資料整理

本研究問卷預試或正式問卷施測，均依下列步驟進行資料整理，以求分類的確切性。

一、資料檢核

當預試或正式問卷調查回收後，逐一檢視每份問卷的填答情形，凡資料填寫不全者予以剔除。

二、資料核對

當問卷調查資料完成電腦建檔後，列印資料以人工方式加以核對，修正可能的錯誤，使調查所得的資料能夠正確無誤。

貳、統計分析

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

一、描述性統計

以次數分配、平均數、標準差、百分比等描述性統計，了解調查問卷的基本資料情形。

二、研究假設之考驗

假設一：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量表之信度達到顯著水準。

假設二：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量表之效度達到顯著水準。

本研究以 SPSS14.0 進行探索式因素分析、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並以 AMOS16.0 進行驗證式因素分析，驗證此一量表的組成信度、聚合效度以及區別效度。冀望這些信、效度指標皆能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旨在呈現依研究問題所進行資料分析後的結果。本章共分為二節，包含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預試量表的發展與分析、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正式量表的發展與分析兩部份。

第一節 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預試量表的發展與分析

壹、預試問卷的發展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完成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量表，以利於了解參與互動性運動團隊之大學學生運動員運動道德解離的程度。本研究首先探討與運動道德相關的文獻，依據 Bandura (1991) 所提出的八大因素，並參考 Bandura 等 (1996) 的道德解離量表和 Boardley 與 Kavussanu (2007) 的運動道德解離量表，在每個因素上都編製了在運動情境下有關道德解離的 6 個題目，形成一份共 48 題的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預試量表，內容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預試量表

	非常 不符合	不 符 合	稍 微 不 符 合	普 通	稍 微 符 合	符 合	非常 符 合
道德論證							
1.在運動中，以打架來保護隊友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2.對於侮辱本隊的對手使用武力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3.當團隊榮譽受到威脅時，以武力反擊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4.藉由說謊使隊友去除麻煩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5.以不法手段對待你的對手來阻止他傷害你的隊友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6.說謊來幫助團隊度過難關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委婉標示							
1.在運動中輕微的侮辱與推撞其他人，其實無傷大雅。	1	2	3	4	5	6	7
2.暴力攻擊可惡的隊友只是在教導他們做人的道理。	1	2	3	4	5	6	7
3.未經允許拿走隊友的東西，只是向隊友借，不是偷他的東西。	1	2	3	4	5	6	7
4.有時候讓團隊放縱一下並不是壞事。	1	2	3	4	5	6	7
5.有時候對隊友或對手動武，是為了讓他們了解運動規矩。	1	2	3	4	5	6	7
6.讓隊友或對手出糗，只是表達友好的一種方式，不是故意讓他丟臉。	1	2	3	4	5	6	7
優勢對比							
1.比起痛打對手，侵犯對手的權利沒什麼大不了。	1	2	3	4	5	6	7
2.比起嚴重犯規，較輕微的犯規就感覺比較沒關係。	1	2	3	4	5	6	7
3.比起攻擊對手，侮辱對手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稍微不符合	普通	稍微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4. 比起傷害對手而言，犯規就不是那麼嚴重的事了。	1	2	3	4	5	6	7
5. 比起在對手面前惡意辱罵，讓對手偶而受到驚嚇並不算什麼。	1	2	3	4	5	6	7
6. 比起服用禁藥，在比賽中做些違規的小動作是無關緊要的。	1	2	3	4	5	6	7
責任分散							
1. 團隊所造成的麻煩不應該只由一個隊友承擔。	1	2	3	4	5	6	7
2. 當傷害是由全隊所造成時，去責備正在比賽的少數隊友是不公平的。	1	2	3	4	5	6	7
3. 如果整個團隊都決定去做某件具有傷害性的事情，那麼因為此事去責備某一個運動員都是不公平的。	1	2	3	4	5	6	7
4. 團隊違規的責任應由所有隊員承擔。	1	2	3	4	5	6	7
5. 違規的屈辱是由所有隊員造成的，應共同負責。	1	2	3	4	5	6	7
6. 為了團隊成功，少數隊員犯錯的行為所有隊員都有責任。	1	2	3	4	5	6	7
責任轉移							
1. 如果運動員遵守團隊的決定，他們不用為他們的行為所帶來的負面結果負責。	1	2	3	4	5	6	7
2. 如果團隊為了勝利，不應該責備為獲勝而作弊的隊友。	1	2	3	4	5	6	7
3. 如果運動員的父母親強迫而使隊員做出錯誤的行為，不應該責備該隊員。	1	2	3	4	5	6	7
4. 如果團隊對運動員施壓而做出錯誤行為，不應該責備該運動員。	1	2	3	4	5	6	7
5. 如果運動員的搭檔鼓勵他表現出攻擊性的行為，他不用為這行為負責。	1	2	3	4	5	6	7
6. 如果教練教導傷害對手的行為，該運動員不用因傷害對手而受責備。	1	2	3	4	5	6	7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稍微不符合	普通	稍微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	-------	-----	-------	----	------	----	------

結果扭曲

1. 言語羞辱對手並不會對他們造成任何傷害。	1	2	3	4	5	6	7
2. 說個小謊來欺騙裁判是可以的，因為的確不會造成任何傷害。	1	2	3	4	5	6	7
3. 隊友間的相互侮辱並不會造成任何人的傷害。	1	2	3	4	5	6	7
4. 戲弄對手並不會對他們造成任何傷害。	1	2	3	4	5	6	7
5. 在比賽中突然向對手大吼，並不會對他們造成實質上的傷害。	1	2	3	4	5	6	7
6. 當勝利在握時，在剩下的些許時間內打鬧嬉笑無傷大雅。	1	2	3	4	5	6	7

非人性

1. 某些對手活該被當成野獸來對待。	1	2	3	4	5	6	7
2. 惡意對待那些有禽獸行為的對手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3. 可惡的對手並不值得把他們當人來看待。	1	2	3	4	5	6	7
4. 因為對手沒有人性，所以對他施暴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5. 如果對手有非人般的行為，就不用把他們當人來看待。	1	2	3	4	5	6	7
6. 因為對手有禽獸般的行為，所以視他為禽獸來對待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責備歸因

1. 受到責備的運動員通常是因為做了某些應受處罰的事。	1	2	3	4	5	6	7
2. 如果運動員以相同的違規行為來報復對手，都是對手造成的。	1	2	3	4	5	6	7
3. 如果運動員被對手嘲笑，該運動員攻擊他是對手本身造成的。	1	2	3	4	5	6	7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稍微不符合	普通	稍微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4. 如果對手惡意犯規，那麼報復對手是可行的，因為是對手的錯。	1	2	3	4	5	6	7
5. 如果對手一直口出惡言，對他施予武力來制止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6. 如果運動員在屢受挑釁之後才做出違規的行為，那麼錯不在他，而是持續挑釁對手的錯。	1	2	3	4	5	6	7

貳、編製過程與分析

根據本研究所界定的架構，在確定測量的內容後發展量表題目，經由臺灣體育大學台中校區任教青少年心理學、教育心理學等心理學相關課程的專家審查內容後進行預試，預試樣本為臺灣體育學院台中校區參與互動性運動團隊的學生運動員，分別為籃球、手球、足球、橄欖球、壘球、棒球、桌球、羽球、跆拳道、拳擊、角力、擊劍、柔道等十三個團隊。事先與各團隊教練取得聯繫，並約定受試時間。因本量表題目皆違反於社會期望，Zerbe 與 Paulhus 在 1987 年指出，所謂的社會期望遵守社會所期待的行為，而拒絕社會所反對的行為（引用自張寶光、黃振豐，2008）。為了降低社會期望對受試者填答時的影響，在施測當天，由施測人員當場發給受試者問卷與受試同意書，並告知寫完後會由施測人員當場收回，不會經手於該隊教練，且指出量表指導語上說明量表的目的是調查同學的運動道德解離程度，答案無所謂對錯，並為不記名問卷，所填寫的資料僅作為研究之參考，所有資料亦會保密。

預試題本回收後，檢閱填答者的作答情形，並進行廢卷處理，將空白問卷、過多題目未填答者的問卷予以淘汰，由施測人員當場發放問卷 270 份，剔除資料不全的無效問卷，有效問卷為 248 份，回收率為 92%，以 SPSS 14.0 進行偏態與峰度分析、項目分析以及探索性因素分析。

一、偏態(skewness)與峰度(kurtosis)分析

預試樣本為臺灣體育學院台中校區參與互動性運動團隊之學生運動員共 248 名（男性 161 名，女性 87 名；平均年齡 20.23，標準差 1.64；平均參與該項運動年資 8.59，標

準差 2.94；籃球 30 名、手球 29 名、足球 34 名、橄欖球 8 名、壘球 11 名、棒球 24 名、桌球 11 名、羽球 8 名、跆拳道 21 名、拳擊 10 名、角力 26 名、擊劍 15 名、柔道 21 名)。驗證式因素分析的觀察變項要符合常態分配，而常態分析包含偏態和峰度的檢測，偏態的絕對值在 3 以內，峰度的絕對值必須在 10 以內(Kline, 1998)。本量表 48 題偏態絕對值介於 .25 至 1.34，峰度絕對值介於 0 至 2.59，所有題目符合常態分配標準，如表 4-2：

表 4-2 248 名樣本偏態和峰度值摘要表

題項	A1	A2	A3	A4	A5	A6	B1	B2	B3	B4	B5	B6
偏態	1.21	1.34	1.24	0.99	0.93	0.78	.050	1.19	1.70	0.34	1.07	0.80
峰度	0.66	1.27	1.09	0.43	0.08	-0.03	-0.49	0.92	2.59	-0.70	0.76	0.00
題項	C1	C2	C3	C4	C5	C6	D1	D2	D3	D4	D5	D6
偏態	1.01	0.48	1.14	0.55	0.80	0.86	-1.27	-1.19	-1.05	-1.15	-1.18	-0.57
峰度	0.77	-0.49	1.17	-0.54	-0.10	-0.42	0.53	0.35	0.14	0.64	0.87	-0.53
題項	W1	W2	W3	W4	W5	W6	F1	F2	F3	F4	F5	F6
偏態	0.54	0.75	0.60	0.43	0.94	0.83	0.98	0.52	0.89	0.70	0.32	1.17
峰度	-0.69	-0.14	-0.39	-0.63	0.33	0.27	0.73	-0.51	0.41	-0.03	-0.49	1.25
題項	G1	G2	G3	G4	G5	G6	H1	H2	H3	H4	H5	H6
偏態	1.10	0.76	0.87	0.78	0.77	0.74	-0.37	0.25	0.25	0.38	0.49	0.28
峰度	0.81	-0.39	-0.14	-0.20	-0.29	-0.38	-0.25	-0.56	-0.61	-0.63	-0.60	-0.88

二、項目分析

根據吳明隆（2001）指出，項目分析的 t 值若達顯著水

準，則該題目具有鑑別度。項目分析研究結果 CR 值(t 值)介於 5.49 至 27.44(如表 4-3)，且全部達 $p < .05$ 的顯著水準。根據 Wolman (1973)的建議 CR 值至少達到 3.0 以上，且必須達顯著水準才具有鑑別度題目方能保留，因此保留所有題目，進行探索性因素分析。

表 4-3 248 名樣本項目分析 CR 值(t 值)摘要表

題項	A1	A2	A3	A4	A5	A6	B1	B2	B3	B4	B5	B6
CR 值	16.78	16.57	17.82	14.98	18.97	14.36	12.69	12.16	8.40	12.07	13.14	13.47
題項	C1	C2	C3	C4	C5	C6	D1	D2	D3	D4	D5	D6
CR 值	14.02	17.85	13.62	19.63	19.85	18.88	13.25	17.39	19.77	14.42	17.54	17.78
題項	W1	W2	W3	W4	W5	W6	F1	F2	F3	F4	F5	F6
CR 值	10.52	14.91	17.88	20.45	14.80	12.66	14.31	18.32	14.61	18.30	14.03	11.47
題項	G1	G2	G3	G4	G5	G6	H1	H2	H3	H4	H5	H6
CR 值	13.06	24.63	23.46	25.21	26.07	27.44	5.49	21.82	18.82	20.18	17.76	19.07

三、探索式因素分析

本研究以迭代主軸因素分析法(Iterative Principal Axis Common Factor Analysis)，並採用斜交轉軸(oblique)中的最優斜交轉軸法(promax)，以特徵值大於 1，因素負荷量大於 .40，取得 8 因素 42 題，研究結果 KMO 值 .92，經探索式因素分析後保留 8 因素各 4 個因素負荷量較高之題目(共 32 題)，因素負荷量大小排序及命名如表 4-4。

表 4-4 運動道德解離量表主軸因素法、最優斜交轉軸因素分析摘要表

題目	因素							
	非 人 性	責 任 分 散	道 德 論 證	優 勢 對 比	責 備 歸 因	結 果 扭 曲	責 任 轉 移	委 婉 標 示
G6 因為對手有禽獸般的行為，所以視他為禽獸來對待是可行的。	.96							
G5 如果對手有非人般的行為，就不用把他們當人來看待。	.93							
G3 可惡的對手並不值得把他們當人來看待。	.88							
G2 惡意對待那些有禽獸行為的對手是可行的。	.87							
D5 違規的屈辱是由所有隊員造成的，應共同負責。	.89							
D2 當傷害是由全隊所造成時，去責備正在比賽的少數隊友是不公平的。	.85							
D3 如果整個團隊都決定去做某件具有傷害性的事情，那麼因為此事去責備某一個運動員都是不公平的。	.85							
D4 團隊違規的責任應由所有隊員承擔。	.80							
A2 對於侮辱本隊的對手使用武力是可行的。		.94						

題目	因素							
	非 人 性	責 任 分 散	道 德 論 證	優 勢 對 比	責 備 歸 因	結 果 扭 曲	責 任 轉 移	委 婉 標 示
A3 當團隊榮譽受到威脅時，以武力反擊是可行的。								.88
A1 在運動中，以打架來保護隊友是可行的。								.84
A5 以不法手段對待你的對手來阻止他傷害你的隊友是可行的。								.52
C4 比起傷害對手而言，犯規就不是那麼嚴重的事了。								.90
C5 比起在對手面前惡意辱罵，讓對手偶而受到驚嚇並不算什麼。								.81
C2 比起嚴重犯規，較輕微的犯規就感覺比較沒關係。								.77
C6 比起服用禁藥，在比賽中做些違規的小動作是無關緊要的。								.67
H4 如果對手惡意犯規，那麼報復對手是可行的，因為是對手的錯。								.90
H5 如果對手一直口出惡言，對他施予武力來制止是可行的。								.86

題目	因素							
	非 人 性	責 任 分 散	道 德 論 證	優 勢 對 比	責 備 歸 因	結 果 扭 曲	責 任 轉 移	委 婉 標 示
H6 如果運動員在屢受挑釁之後才做出違規的行為，那麼錯不在他，而是持續挑釁對手的錯。					.84			
H3 如果運動員被對手嘲笑，該運動員攻擊他是對手本身造成的。					.67			
F4 戲弄對手並不會對他們造成任何傷害。						.83		
F1 言語羞辱對手並不會對他們造成任何傷害。						.82		
F2 說個小謊來欺騙裁判是可以的，因為的確不會造成任何傷害。						.63		
F5.在比賽中突然向對手大吼，並不會對他們造成實質上的傷害。						.62		
W3 如果運動員的父母親強迫而使隊員做出錯誤的行為，不應該責備該隊員。							.97	
W4 如果團隊對運動員施壓而做出錯誤行為，不應該責備該運動員。							.89	
W6 如果教練教導傷害對手的行為，該運動員不用因傷害對手而受責備。							.56	

題目	因素							
	非 人 性	責 任 分 散	道 德 論 證	優 勢 對 比	責 備 歸 因	結 果 扭 曲	責 任 轉 移	委 婉 標 示
W5 如果運動員的搭檔鼓勵他表現出 攻擊性的行為，他不用為這行為負 責。							.52	
B6 讓隊友或對手出糗，只是表達友好 的一種方式，不是故意讓他丟臉。								.85
B5 有時候對隊友或對手動武，是為了 讓他們了解運動規矩。								.64
B2 暴力攻擊可惡的隊友只是在教導 他們做人的道理。								.58
B3 未經允許拿走隊友的東西，只是向 隊友借，不是偷他的東西。								.42
特徵值	16.05	4.79	2.73	2.10	1.96	1.57	1.52	1.33
變異量 (%)	33.43	9.98	5.68	4.38	4.07	3.27	3.16	2.77
累積變異量 (%)	33.43	43.41	49.09	53.48	57.55	60.82	63.98	66.74
內部一致性信度	.95	.90	.88	.89	.89	.81	.84	.77

在信度分析方面，表 4-4 呈現內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s α 在 8 個因素分別為 .95、.90、.88、.89、.89、.81、.84、.77，顯示所有的分量表都有良好內部一致性信度。

經項目分析、探索式因素分析以及內部一致性信度分

析，萃取出 8 因素 32 題的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量表進行正式施測。

第二節 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正式量表的發展與分析

壹、內容

經由預試量表的探索式因素分析後，擷取出 8 因素 32 題，形成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正式量表，本次測驗是為了確定預試量表資料分析後所定義的因素結構，以及確定組合信度、聚合效度與區別效度，因此以獨立樣本的資料進行驗證式因素分析，作答方面採 Likert 的七點量尺記分，由「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稍微不符合」、「普通」、「稍微符合」、「符合」到「非常符合」，分別給予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6 分、7 分，得分越高，表示運動道德解離程度越高，反之則越低，內容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正式量表

	非 常 不 符 合	不 符 合	稍 微 不 符 合	普 通	稍 微 符 合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道德論證							
1.在運動中，以打架來保護隊友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2.對於侮辱本隊的對手使用武力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3.當團隊榮譽受到威脅時，以武力反擊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4.以不法手段對待你的對手來阻止他傷害你的隊友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委婉標示							
1.暴力攻擊可惡的隊友只是在教導他們做人的道理。	1	2	3	4	5	6	7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稍微不符合	普通	稍微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2. 未經允許拿走隊友的東西，只是向隊友借，不是偷他的東西。	1	2	3	4	5	6	7
3. 有時候對隊友或對手動武，是為了讓他們了解運動規矩。	1	2	3	4	5	6	7
4. 讓隊友或對手出糗，只是表達友好的一種方式，不是故意讓他丟臉。	1	2	3	4	5	6	7

優勢對比

1. 比起嚴重犯規，較輕微的犯規就感覺比較沒關係。	1	2	3	4	5	6	7
2. 比起傷害對手而言，犯規就不是那麼嚴重的事了。	1	2	3	4	5	6	7
3. 比起在對手面前惡意辱罵，讓對手偶而受到驚嚇並不算什麼。	1	2	3	4	5	6	7
4. 比起服用禁藥，在比賽中做些違規的小動作是無關緊要的。	1	2	3	4	5	6	7

責任分散

1. 當傷害是由全隊所造成時，去責備正在比賽的少數隊友是不公平的。	1	2	3	4	5	6	7
2. 如果整個團隊都決定去做某件具有傷害性的事情，那麼因為此事去責備某一個運動員都是不公平的。	1	2	3	4	5	6	7
3. 團隊違規的責任應由所有隊員承擔。	1	2	3	4	5	6	7
4. 違規的屈辱是由所有隊員造成的，應共同負責。	1	2	3	4	5	6	7

責任轉移

1. 如果運動員的父母親強迫而使隊員做出錯誤的行為，不應該責備該隊員。	1	2	3	4	5	6	7
2. 如果團隊對運動員施壓而做出錯誤行為，不應該責備該運動員。	1	2	3	4	5	6	7
3. 如果運動員的搭檔鼓勵他表現出攻擊性的行為，他不用為這行為負責。	1	2	3	4	5	6	7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稍微不符合	普通	稍微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4. 如果教練教導傷害對手的行為，該運動員不用因傷害對手而受責備。	1	2	3	4	5	6	7
結果扭曲							
1. 言語羞辱對手並不會對他們造成任何傷害。	1	2	3	4	5	6	7
2. 說個小謊來欺騙裁判是可以的，因為的確不會造成任何傷害。	1	2	3	4	5	6	7
3. 戲弄對手並不會對他們造成任何傷害。	1	2	3	4	5	6	7
4. 在比賽中突然向對手大吼，並不會對他們造成實質上的傷害。	1	2	3	4	5	6	7
非人性							
1. 惡意對待那些有禽獸行為的對手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2. 可惡的對手並不值得把他們當人來看待。	1	2	3	4	5	6	7
3. 如果對手有非人般的行為，就不用把他們當人來看待。	1	2	3	4	5	6	7
4. 因為對手有禽獸般的行為，所以視他為禽獸來對待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責備歸因							
1. 如果運動員被對手嘲笑，該運動員攻擊他是對手本身造成的。	1	2	3	4	5	6	7
2. 如果對手惡意犯規，那麼報復對手是可行的，因為是對手的錯。	1	2	3	4	5	6	7
3. 如果對手一直口出惡言，對他施予武力來制止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4. 如果運動員在屢受挑釁之後才做出違規的行為，那麼錯不在他，而是持續挑釁對手的錯。	1	2	3	4	5	6	7

貳、研究過程與分析

再次與預試時所拜訪的臺灣體育學院台中校區互動性運動團隊做聯繫，並與各團隊教練約定時間後，由本人或本研究相關人員親自進行與預試相同的施測程序。

題本回收後，詳加檢閱填答者的作答情形，並進行廢卷處理，將空白問卷、過多題目未填答者的問卷予以淘汰，由施測人員當場發放問卷 450 份，剔除資料不全的無效問卷，有效問卷為 394 份，回收率 88.8%，以 SPSS14.0 進行偏態與峰度分析，並以 AMOS 16.0 進行驗證式因素分析。

一、偏態與峰度分析

受試者為臺灣體育學院台中校區參與互動性運動團隊之學生運動員 394 名（男性 257 名，女性 137 名；平均年齡 20.29，標準差 1.62；平均參與該項運動年資 8.57，標準差 2.93；籃球 52 名、手球 41 名、足球 45 名、橄欖球 15 名、壘球 20 名、棒球 45 名、桌球 18 名、羽球 11 名、跆拳道 32 名、拳擊 16 名、角力 42 名、擊劍 22 名、柔道 35 名）。

因驗證式因素分析的觀察變項要符合常態分配，所以首先進行常態分析檢測，32 題偏態絕對值介於 0.31 至 1.87，峰度絕對值介於 0.01 至 3.56，所有題目符合常態分配標準（如表 4-6）。

表 4-6 394 名樣本偏態和峰度值摘要表

題項	A1	A2	A3	A4	B1	B2	B3	B4
偏態	1.20	1.35	1.26	0.97	1.29	1.87	1.13	0.84
峰度	0.68	1.20	1.08	0.20	1.37	3.56	0.95	0.13

題項	C1	C2	C3	C4	D1	D2	D3	D4
偏態	0.51	0.59	0.77	0.91	-1.07	-0.99	-1.17	-1.08
峰度	-0.45	-0.44	-0.13	-0.24	0.02	0.01	0.59	0.51
題項	W1	W2	W3	W4	F1	F2	F3	F4
偏態	0.61	0.49	0.89	0.91	0.95	0.55	0.76	0.40
峰度	-0.41	-0.64	0.08	0.47	0.60	-0.51	0.05	-0.59
題項	G1	G2	G3	G4	H1	H2	H3	H4
偏態	0.80	0.90	0.83	0.83	0.31	0.45	0.68	0.38
峰度	-0.27	-0.05	-0.27	-0.29	-0.54	-0.56	-0.16	-0.79

二、驗證式因素分析

本模式評鑑之適配指標乃是依據 Hu 與 Bentler (1995) 及黃芳銘 (2004) 的建議，採用多元指標來評鑑。絕對適配指標上，採用 χ^2/df 、GFI、SRMR、RMSEA。由於 likelihood-ratio χ^2 的顯著性受到樣本影響極大，因此採用 χ^2/df 此值必須小於 3；GFI 其值介於 0 到 1 之間，其值須大於 0.9，但 Bagozzi (1983) 指出，GFI 以 0.9 以上為適配度標準，或許有些過於苛刻，只要接近 0.8，即可達到可接受的門檻。SRMR 其值必需小於 0.08 (Hu & Bentler, 1999)。RMSEA 其值越小越好，但研究指出超過 0.1 是不好，.05 至 .08 是合理，小於 .05 是最佳。相對適配指標則採用 AGFI、CFI 以及 IFI，此三個指標之值界介於 0 與 1 之間，其值需大於 0.9，模式方可接受，但 Bagozzi (1983) 指出 AGFI 只要接近 0.8，亦可達到可接受的門檻。簡效適配指標則是採用 PNF1，以及 PGFI，其值皆需大於 0.5。

表 4-7 亦呈現了整體適配度指標，在驗證式因素分析

後，絕對適配指標 $\chi^2/df = 2.43$ 小於 3 ($\chi^2 = 1057.5; df = 436$)；GFI = 0.86 大於 0.8；SRMR = 0.05 小於 0.08；RMSEA = 0.06 小於 0.08。相對適配指標 AGFI = 0.83 大於 0.8；CFI = 0.92 大於 0.90；IFI = 0.92 大於 0.90。簡效適配指標 PNF1 = 0.77 大於 0.5；PGFI = 0.71 大於 0.5，皆符合適配指標。整體而言，三類型適配指標，皆通過所要求的接受值，表示模式是可以接受，因此本模式是一個有效度的模式。

表 4-7 整體模式適配度考驗指數摘要表

指標	標準	本研究數值
χ^2/df	<3	2.43
GFI	>.8	.86
SRMR	<.08	.05
RMSEA	<.08	.06
AGFI	>.8	.83
CFI	>.9	.92
IFI	>.9	.92
PNFI	>.5	.77
PGFI	>.5	.71

三、組成信度與平均變異數抽取量的檢定

組成信度的檢定目的在於衡量同一個潛在變項的所有測量變項之間否具有一致性，Bagozzi 與 Yi (1988) 建議至少需大於或等於 0.6。從表 4-8 運動道德解離量表各因素之組成信度與平均抽取變異量中，8 個因素的組成信度值介於 0.78 到 0.94 之間，全

都大於接受值 0.6，表示 8 個因素的信度良好。平均變異數抽取量 (Average Variance Extracted, AVE) 是用來計算潛在變項之各測量變項對該潛在變項的平均變異解釋力，Fornell and Larcker (1981) 建議至少需大於或等於 0.5。8 因素中除「委婉標示」與「結果扭曲」外，接滿足 0.5 的標準，而「委婉標示」與「結果扭曲」之平均變異數抽取變異量為 0.48，接近於 0.5 接受值，所以仍可接受，因而顯示此 8 個因素仍具有可接受的信度 (吳明隆，2007；李茂能，2006)。

表 4-8 運動道德解離量表之組成信度與平均變異數抽取變異量

變 項	組 成 信 度	平 均 變 異 數 抽 取 量
道德論證	0.89	0.68
委婉標示	0.78	0.48
優勢對比	0.87	0.62
責任分散	0.90	0.68
責任轉移	0.81	0.52
結果扭曲	0.78	0.48
非人性	0.94	0.79
責備歸因	0.89	0.66

四、區別效度的檢定

區別效度的檢定是將兩因素之間的相關係數設定為 1，形成成對因素受限模式並求出其卡方值，若其值與未受限模式 (不預設相關係數) 卡方值之差達 3.84 以上，就表示虛無假設是錯的，因素間不是完全相關而達區別效度 (Anderson & Gerbing, 1988; 陳順宇，2007)。表 4-9 可看出，道德論證、委婉標示、優勢對比、責任分散、責任轉移、結果扭曲、非

人性以及責備歸因等 8 個因素，兩兩測試共 28 組之 $\Delta\chi^2$ 值均超過 3.84，顯示運動道德解離之 8 個因素間有良好的區別效度，這些結果顯示本模式的區別效度獲得支持。

表 4-9 運動道德解離量表各因素區別效度摘要表

成對因素	受限制模式		未受限模式		卡方差 $\Delta\chi^2$
	卡方值	自由度	卡方值	自由度	
道德論證：委婉標示	347.8	22	72.2	19	275.6
道德論證：優勢對比	660.5	22	85.5	19	575.0
道德論證：責任分散	1132.6	22	54.5	19	1078.1
道德論證：責任轉移	654.0	22	113.9	19	540.1
道德論證：結果扭曲	428.6	22	52.9	19	375.7
道德論證：非人性	1133.2	22	175.9	19	957.3
道德論證：責備歸因	714.2	22	60.0	19	654.2
委婉標示：優勢對比	261.2	22	66.4	19	194.8
委婉標示：責任分散	1072.4	22	46.9	19	1025.5
委婉標示：責任轉移	333.6	22	101.3	19	232.3
委婉標示：結果扭曲	237.6	22	57.5	19	180.1
委婉標示：非人性	565.6	22	162.8	19	402.8
委婉標示：責備歸因	326.3	22	56.2	19	270.1
優勢對比：責任分散	1037.4	22	66.6	19	970.8
優勢對比：責任轉移	501.3	22	109.7	19	391.6
優勢對比：結果扭曲	244.0	22	80.7	19	163.3
優勢對比：非人性	733.3	22	162.4	19	570.9
優勢對比：責備歸因	553.0	22	55.8	19	497.2
責任分散：責任轉移	784.1	22	134.3	19	649.8

成對因素	受限制模式		未受限模式		卡方差 $\Delta\chi^2$
	卡方值	自由度	卡方值	自由度	
責任分散：結果扭曲	633.4	22	58.8	19	574.6
責任分散：非人性	1329.3	22	154.6	19	1174.7
責任分散：責備歸因	1076.6	22	63.3	19	1013.3
責任轉移：結果扭曲	335.7	22	139.6	19	196.1
責任轉移：非人性	721.0	22	223.4	19	497.6
責任轉移：責備歸因	472.1	22	108.3	19	363.8
結果扭曲：非人性	494.3	22	166.9	19	327.4
結果扭曲：責備歸因	246.1	22	36.3	19	209.8
非人性：責備歸因	792.3	22	175.8	19	616.5

伍、聚合效度的檢定

聚合效度的檢定採用觀察變項在其所反映的因素之標準化係數必須達到 .7 以上統計的顯著水準 ($p < .05$) 為標準 (Anderson & Gerbing, 1988)。表 4-10 顯示 32 題的標準化係數值介於 0.66 到 0.93，有 5 個變項雖稍低於 .70，但亦相當接近，因此仍是可被接受的，而其餘係數值皆滿足 .70 的標準，且所有變項皆達到顯著水準，顯示這些觀察變項能夠有效地聚合在其所歸屬的因素上，所以整體而言，此一量表具有良好的聚合效度。

表 4-10 運動道德解離量表模式參數估計值摘要表

參數	估計值 (Estimate)	S.E. (標準誤)	t 值 (C.R)	P	標準化參 數估計值
a1 <-- 道德論證	0.95	0.05	21.06	***	.80
a2 <-- 道德論證	0.99	0.04	26.57	***	.91

參數	估計值 (Estimate)	S.E. (標準誤)	t 值 (C.R)	P	標準化參 數估計值
a3 <-- 道德論證	1.00	----	----	----	.90
a4 <-- 道德論證	0.75	0.05	15.13	***	.66
b1 <-- 委婉標示	0.92	0.07	13.34	***	.74
b2 <-- 委婉標示	0.64	0.06	11.08	***	.61
b3 <-- 委婉標示	1.00	----	----	----	.74
b4 <-- 委婉標示	0.83	0.07	11.89	***	.66
c1 <-- 優勢對比	0.95	0.06	17.17	***	.79
c2 <-- 優勢對比	1.00	----	----	----	.82
c3 <-- 優勢對比	0.95	0.06	17.18	***	.79
c4 <-- 優勢對比	0.97	0.06	15.78	***	.74
d1 <-- 責任分散	0.98	0.06	17.50	***	.78
d2 <-- 責任分散	1.00	----	----	----	.84
d3 <-- 責任分散	0.91	0.05	18.24	***	.81
d4 <-- 責任分散	0.93	0.05	20.01	***	.87
w1 <-- 責任轉移	0.98	0.08	11.92	***	.71
w2 <-- 責任轉移	1.00	----	----	----	.69
w3 <-- 責任轉移	0.92	0.08	12.30	***	.74
w4 <-- 責任轉移	0.98	0.08	12.35	***	.75
f1 <-- 結果扭曲	0.82	0.07	12.35	***	.68
f2 <-- 結果扭曲	0.99	0.08	12.33	***	.68
f3 <-- 結果扭曲	1.00	----	----	----	.74
f4 <-- 結果扭曲	0.99	0.08	11.99	***	.66
g1 <-- 非人性	0.83	0.03	25.15	***	.84

參數	估計值 (Estimate)	S.E. (標準誤)	t 值 (C.R)	P	標準化參 數估計值
g2 <-- 非人性	0.88	0.03	27.40	***	.87
g3 <-- 非人性	1.00	----	----	----	.93
g4 <-- 非人性	0.99	0.03	32.38	***	.92
h1 <-- 責備歸因	0.86	0.05	16.35	***	.73
h2 <-- 責備歸因	0.99	0.05	21.46	***	.87
h3 <-- 責備歸因	1.00	----	----	----	.85
h4 <-- 責備歸因	0.97	0.05	18.86	***	.80

*** $p < .05$

六、獨立樣本 t 考驗

從表 4-11 可看出，性別在運動道德解離中，除「責任分散」未達顯著外，其餘七因素皆達顯著水準，顯示出在這七個因素中，男性比女性有較高的運動道德解離。

表 4-11 性別在運動道德解離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道德論證	男	257	10.20	5.29	7.76*
	女	137	6.64	3.75	
委婉標示	男	257	9.13	4.03	4.99*
	女	137	7.11	3.42	
優勢對比	男	257	12.06	5.37	4.93*
	女	137	9.33	4.99	
責任分散	男	257	21.56	6.03	-1.18
	女	137	22.31	6.08	

層面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責任轉移	男	257	11.79	4.95	3.20*
	女	137	10.16	4.51	
結果扭曲	男	257	12.47	4.69	5.82*
	女	137	9.65	4.39	
非人性	男	257	12.61	6.56	7.18*
	女	137	8.23	5.29	
責備歸因	男	257	12.67	5.14	4.59*
	女	137	10.20	4.95	

* $p < .05$

表 4-12 則顯示了接觸性和非接觸性運動與運動道德解離量表各層面的分析，非接觸性運動團隊為桌球及羽球，接觸性運動團隊則為其餘 11 種團隊。在本研究中，接觸性質在「優勢對比」及「責任轉移」兩因素之 F 值達 0.05 顯著水準，其中「優勢對比」顯示出接觸性運動團隊學生運動員比非接觸性運動團隊學生運動員有較高的運動道德解；而在「責任轉移」則是顯示出非接觸性運動團隊學生運動員比接觸性運動團隊學生運動員有較高的運動道德解離。

表 4-12 接觸性質與運動道德解離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接觸性質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道德論證	非接觸性	29	8.24	4.78	-0.79
	接觸性	365	9.02	5.12	

層面	接觸性質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委婉標示	非接觸性	29	8.28	4.26	-0.22
	接觸性	365	8.44	3.92	
優勢對比	非接觸性	29	9.21	5.21	-1.98*
	接觸性	365	11.26	5.38	
責任分散	非接觸性	29	21.03	5.79	-0.73
	接觸性	365	21.88	6.08	
責任轉移	非接觸性	29	13.38	5.31	2.50*
	接觸性	365	11.05	4.78	
結果扭曲	非接觸性	29	10.86	5.06	-0.74
	接觸性	365	11.54	4.76	
非人性	非接觸性	29	10.31	5.70	-0.67
	接觸性	365	11.15	6.55	
責備歸因	非接觸性	29	12.38	6.01	0.61
	接觸性	365	11.77	5.14	

* $p < .05$

七、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

就運動種類與運動道德解離方面來探討，從表 4-13 可看出各層面之 F 值皆有達 0.05 顯著差異，以 tukey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道德論證」顯示出籃球高於擊劍；手球高於壘球、擊劍；橄欖球高於壘球、桌球、角力以及擊劍。「委婉標示」顯示出籃球高於壘球、擊劍；橄欖球高於壘球、棒球、擊劍；柔道高於擊劍。「優勢對比」顯示出手球高於棒球；橄欖球高於壘球、棒球、桌球以及擊劍。「責任分散」顯示出手球

高於籃球、橄欖球、棒球；跆拳道高於橄欖球；角力高於橄欖球、棒球；擊劍高於籃球、橄欖球、棒球。「責任轉移」顯示出橄欖球高於擊劍；羽球高於擊劍。「結果扭曲」顯示出橄欖球高於跆拳道、拳擊、角力以及擊劍。「非人性」顯示出橄欖球高於壘球、擊劍；角力高於擊劍。「責備歸因」顯示出橄欖球高於壘球；羽球高於壘球。

表 4-13 運動種類在運動道德解離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較
道德論證	組間	1091.13	12.00	90.93	3.80*	籃球 > 擊劍； 手球 > 壘球、擊劍； 橄欖球 > 壘球、桌球、 角力、擊劍
	組內	9117.30	381.00	23.93		
	總和	10208.43	393.00			
委婉標示	組間	625.13	12.00	52.09	3.62*	籃球 > 壘球、擊劍； 橄欖球 > 壘球、棒 球、擊劍； 柔道 > 擊劍
	組內	5487.38	381.00	14.40		
	總和	6112.51	393.00			
優勢對比	組間	1151.18	12.00	95.93	3.56*	手球 > 棒球； 橄欖球 > 壘球、棒球、 桌球、擊劍
	組內	10273.90	381.00	26.97		
	總和	11425.09	393.00			

層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較
責任分散	組間	1641.64	12.00	136.80	4.09*	手球 > 籃球、橄欖球、 棒球； 跆拳道 > 橄欖球； 角力 > 橄欖球、棒球； 擊劍 > 籃球、橄欖球、 棒球
	組內	12753.92	381.00	33.47		
	總和	14395.56	393.00			
責任轉移	組間	587.81	12.00	48.98	2.15*	橄欖球 > 擊劍； 羽球 > 擊劍；
	組內	8681.98	381.00	22.79		
	總和	9269.79	393.00			
結果扭曲	組間	805.77	12.00	67.15	3.13*	橄欖球 > 跆拳道、拳 擊、角力、擊劍；
	組內	8168.71	381.00	21.44		
	總和	8974.48	393.00			
非人性	組間	1273.67	12.00	106.14	2.65*	橄欖球 > 壘球、擊劍； 角力 > 擊劍
	組內	15252.22	381.00	40.03		
	總和	16525.89	393.00			
責備歸因	組間	945.76	12.00	78.81	3.10*	橄欖球 > 壘球； 羽球 > 壘球
	組內	9690.34	381.00	25.43		
	總和	10636.10	393.00			

* $p <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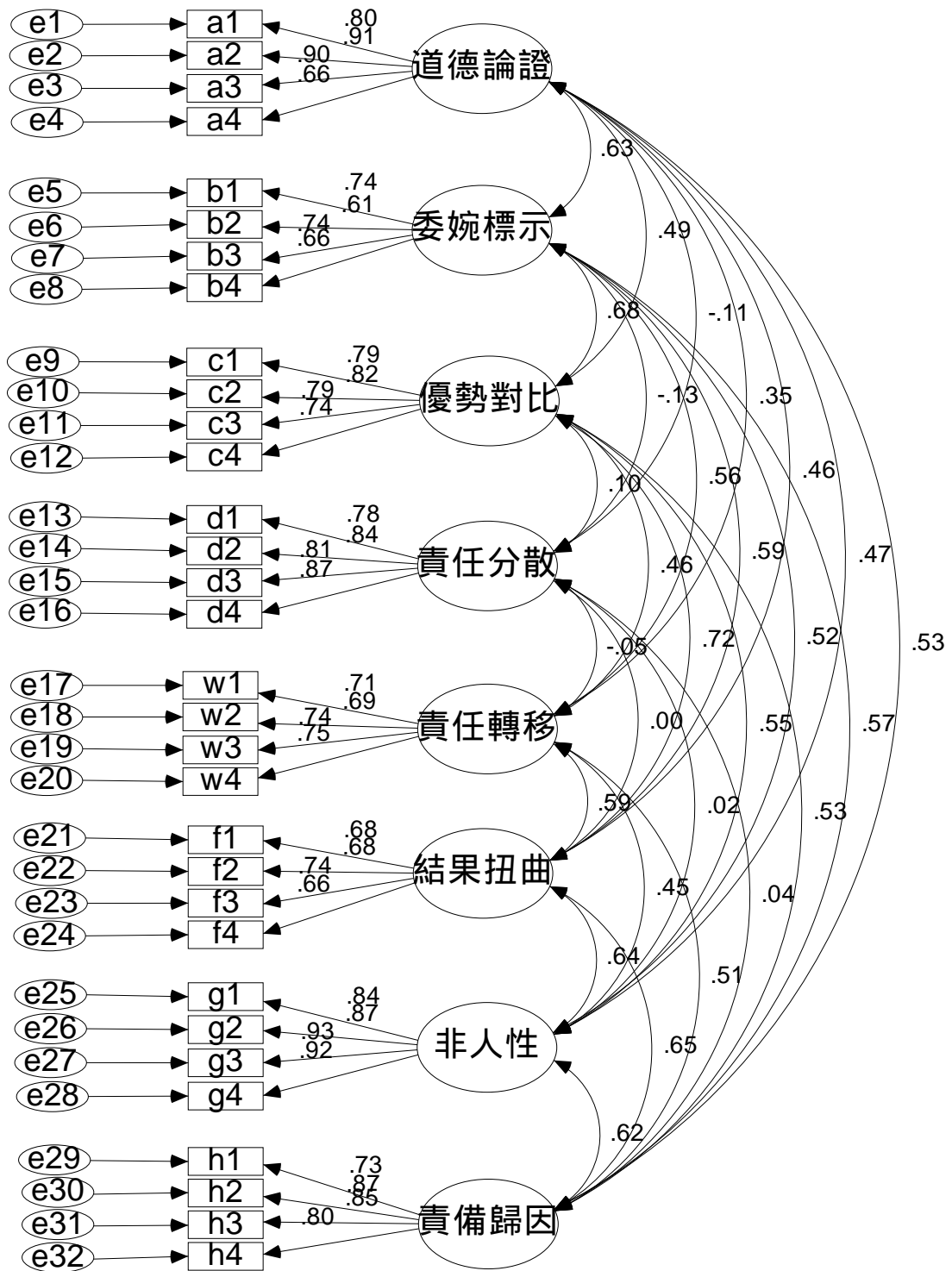


圖 4-1 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結構係數圖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主要依據資料分析的結果，依研究目的進行的討論後，整理成結論並對未來之實際運用與研究提出進一步的建議。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統計分析包含二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之描述性統計分析；第二部分為主要分析，利用驗證式因素分析驗證運動道德解離量表之信、效度。

依本研究目的所延伸的待答議題為（一）以驗證式因素分析檢測中文化運動道德解離量表之實測模式和理論模式是否具有適配性？（二）以組成信度、平均變異抽取量分析中文化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的理論測量模式是否具有良好的信度？（三）以聚合效度分析中文化運動道德解離量表之觀察變項對潛在變項是否具有聚合性？（四）以區別效度分析中文化運動道德解離量表潛在變項之間是否具有區辨性？（五）背景變項之資料分析相關探討。

針對以上問題，分別做說明如下：

一、量表實測模式和理論模式之適配性

在整體適配度指標方面，將資料數據驗證分析後，在整體適配度指標內的三類型適配指標，皆通過所要求的接受值，表示模式是可以接受，因此本模式是一個有效度的模式。

二、量表理論測量模式之信度

在組成信度的檢定方面，運動道德解離量表之組成信度與平均抽

取變異量，8 個因素的組成信度值介於 0.78 到 0.94 之間，全都大於接受值 0.6，表示 8 個因素的信度良好。而各因素的平均變異數抽取變異量都能接近或大於 0.5 接受值，顯示 8 個因素皆具有可接受的信度。

三、量表觀察變項對潛在變項之聚合性

從量表結構係數圖上的係數值，顯示 32 題的標準化係數值介於 0.66 到 0.93，其標準值需達 .70 以上，有少數變項雖稍低於 .70，但亦相當接近，因此仍是可被接受的，而其餘係數值皆滿足 .70 的標準，且所有變項皆達到顯著水準，顯示這些觀察變項能夠有效的聚合在其所歸屬的因素上，所以整體而言，此一量表具有良好的聚合效度。

四、量表潛在變項間之區辨性

將道德論證、委婉標示、優勢對比、責任分散、責任轉移、責任轉移、結果扭曲、非人性以及責備歸因等 8 個因素，兩兩測試共 28 組之 $\Delta\chi^2$ 值均超過 3.84，顯示運動道德解離之 8 個因素間有良好的區別效度，這些結果顯示本模式的區別效度獲得支持。

五、背景變項之資料分析相關探討

(一) 在性別方面，本研究結果大致上與 Boardley 與 Kavussanu (2007) 的研究相同，亦即男生比女生有較高的運動道德解離，這可能是由於後天的教育使得男女的性別刻板化有關。林錫波、王榮錫與陳堅錐 (2007) 以及廖美貞 (2004) 指出，女性被教育需具有順從、溫柔等特質，因而較為遵守

比賽規則或社會期望等所導致。

(二) 在接觸性質方面，「優勢對比」顯示出接觸性運動團隊學生運動員比非接觸性運動團隊學生運動員有較高的運動道德解，與 Silva 在 1983 年所指出的接觸性運動之運動員比起非接觸性運動之運動員，對攻擊行為有較高的知覺合法性判斷（引用自陳其昌，2009）結果相同。反之，在「責任轉移」則是顯示出非接觸性運動團隊學生運動員比接觸性運動團隊學生運動員有較高的運動道德解離。此外在其他 6 個因素則是顯示出無差異存在。造成這三種不同結果的可能原因有三，首先可能是推論方法的測量標準不同所導致。其次可能是各團隊有其特殊文化所導致，舉例而言，柔道、跆拳道等雖為接觸性運動，但都會要求運動員具備「武德」。第三可能是我國與西方國家對運動的重視程度不同所導致（陳其昌，2009）。

(三) 在運動種類方面，會造成許多團隊間達顯著差異的可能原因為陳其昌（2009）所指出的各團隊其特殊文化不同、許義雄（1989）所指出的運動教練的領導方法不同，以及 Lewin 在 1951 年所指出的該團隊之團隊凝聚力不同（引用自周正寅，2005）等原因所導致。

第二節 結論

壹、發展國內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的重要性

運動在其明確的規則與所提倡的運動精神下，都被認為是培育道德的一個殿堂。然而隨著運動表現與競爭水準的日益上升，因內、外在的誘惑與壓力下，使得運動員的道德水準非但沒有因培育而提升，反而有日漸下滑的情形（胡天玫 2007；曾麗娟、陳定雄，2001）。有鑑於此，近年來國內外學者紛紛投入與運動道德相關的研究，以期能早日找出徵兆，加以改進。然而對於直接針對運動道德解離的研究尚付闕如，因此有必要建立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量表。

貳、本研究之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量表具有良好的信、效度

本研究以 Bandura (1991) 提出的道德解離為主要架構，並參考 Boardley 與 Kavussanu (2007) 提出的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編製出「中文化運動道德解離量表」，此量表包含道德論證、委婉標示、優勢對比、責任分散、責任轉移、結果扭曲、非人性與責備歸因等八個因素，共計 32 題，量表經探索式因素分析以及驗證式因素分析，整體上提供了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組成信度」、「區別效度」以及「聚合效度」，提供結果顯示該量表具有良好的信、效度。

參、本研究對運動道德解離的貢獻

在運動情境中，道德是值得探討的重要因素。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根據 Bandura (1991) 提出的道德解離理論，編製成一份具有信、效度的中文化運動道德解離量表，旨在測量運

動情境中的道德論證、委婉標示、優勢對比、責任分散、責任轉移、結果扭曲、非人性與責備歸因等因素。這項研究的貢獻有二點，分述如下：

（一）建立一個在運動情境中以道德解離理論為架構的中文文化測量工具，研究的結果提供支持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的有效性，並指出該量表足以作為一個運動情境中以道德解離(Bandura, 1991)為架構的測量運動道德解離的工具。

（二）在國內針對運動道德解離的研究尚付闕如，本研究以有參與互動性運動團隊的大學學生運動員為樣本，所編製出來的運動道德解離中文文化量表，對運動道德解離的研究有拋磚引玉的貢獻。

第三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目的、研究結果與討論，提出下列之建議事項供體育教師、教練及有意從事進一步研究者之參考。

壹、擴大其它樣本以增加運動道德解離量表其它樣本施測效度

本研究只採用有參加互動性體育團隊的大學生為樣本，而在臺灣，國小、國中、高中，更甚於社會組都有體育團隊的存在，所以未來研究應該將樣本範圍推廣到一般社會大眾群體（兒童、青少年、社會成年人等），以及共動性運動體育團隊，以增加運動道德解離量表在其它樣本的施測效度。

貳、採用客觀分析及縱向研究強化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的信、效度

本研究樣本的取樣採用橫斷設計，側重於有限樣本對運動道德解離的檢定，因此限制了各種心理問題的研究。未來的研究可考慮縱向設計，以解決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的穩定性和不變性，以促進判別的有效性，加強運動道德解離量表的建構效度。

參、繼續修正、改良運動道德解離量表

運動道德解離量表首次在國內進行研究，整體而言，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組成信度」、「區別效度」、以及「聚合效度」，但在聚合效度仍有少數變項並未達到滿意的標準，或許是有部分層面或題目不夠周延，未來研

究可以經由 MI 值了解問題所在，進而修正、改良這些變項，讓本量表能更精準的測量出運動員的運動道德解離程度。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2002)。奧林匹克憲章。出版地：作者。
- 王秋燕、黃恆祥 (2003)。運動員運動道德的認知與實踐：“知”與“行”的省思。大專體育學刊，5(2)，1-10。
- 宋宏璋 (2008)。從黑爾的道德思維模式檢驗 SBL 運動道德衝突(碩士論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2008)。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096NTPTC567012。
- 吳明隆 (2001)。SPSS 統計應用實務。臺北市：松崗。
- 吳明隆 (2007)。結構方程模式 AMOS 的操作與應用。臺北市：五南。
- 吳明隆、涂金堂 (2006)。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臺北市：五南。
- 李茂能 (2006)。結構方程模式軟體 Amos 之簡介及其在測驗編製上之應用。臺北市：心理。
- 邱東貴 (2002)。台灣地區大專排球運動員運動道德之研究。中華體育季刊，16(1)，146-154。
- 林莉茹、李蘭、黃瓊華、古乃先、張奕涵 (2009)。促進社區民眾健走行為計畫之成效。臺灣公共衛生雜誌，28(2)，115-123。
- 林錫波、王榮錫、陳堅錐 (2007)。運動性別刻板印象之探討。北體學報，15，164-172。
- 周正寅 (2005)。體育替代役競技選手參訓現況及訓練滿意度與團隊凝聚力之研究 (碩士論文，天主教輔仁大學，2005)。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093FJU00567027。

- 尚憶薇 (2007)。從習慣領域提升國內運動員思為之方法。
《學校體育》，19(6)，63-68。
- 胡天玫 (2007)。運動倫理學。載於國立編譯館編印，*體育理論基礎經典叢書(上)*(頁 117-139)。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高三福、謝明輝 (2003)。大學生健身運動行為研究：運動益處與障礙因素關係之探討。《臺灣運動心理學報》，2，1-14。
- 陳力 (2009)。以麥金泰爾德行論探討運動員道德問題與實踐(碩士論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2009)。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097NHILT5576034。
- 陳其昌 (2009)。大學運動員的運動價值觀、運動目標取向與運動團隊規範對運動道德判斷的影響(博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2009)。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097NTCP5567011。
- 陳順宇 (2007)。結構方程模式軟體 *Amos* 之簡介及其在測驗編製上之應用。臺北市：心理。
- 張志成、李保建、王士仁 (2007)。應用社會認知變項檢視六個月運動行為階段的改變。《體育學報》，40(3)，63-76。
- 張淑卿 (2002)。體育運動中道德之發展。《中華體育季刊》，16(2)，87-93。
- 張寶光、黃振豐 (2008)。跨區域組織道德環境對經理人專案評估決策之影響－中國與台灣之比較。2008 會資財稅學術研討會財政稅務學系會議論文 (頁 21-45)。臺北縣：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 許義雄 (1988)。正式體育與品格發展－兼論運動倫理學亟待開發。《學校體育雙月刊》，44，2-3。
- 許義雄 (1989)。運動教練的角色－就人本主義觀點談起。《中華體育季刊》，11，60-62。
- 盛紹達 (2007)。MLB/白襪與總教頭葛林續約 期望明年東山再起。2007年9月12日，取自東森新聞電子報，網址 <http://forum.gogogoo.com/discuz/thread-111958-1-1.html>
- 黃芳銘 (2004)。社會科學統計方法學--結構方程模式。臺北市：五南。
- 黃致傑、陳鎰明 (2005)。國內運動道德之現況與推展策略探討。《大專體育》，43，54-59。
- 黃英哲 (1993)。運動競爭與運動倫理。《中華體育季刊》，7(3)，7-15
- 曾麗娟、陳定雄 (2001)。運動倫理學初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報》，8，79-96。
- 葉中雄 (2004)。體育道德觀探討。《竹師體育》，2，16-21。
- 葉良志 (2006)。青少年運動員與非運動員日常生活與運動情境道德判斷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2006)。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094NCPE5567016。
- 廖美貞 (2004)。兩性平等與運動倫理。《學校體育》，14(2)，108-117。
- 盧俊宏 (1998)。從事體適能運動所帶來的 106 種利益。《臺灣省學校體育》，8(5)，17-23。

英文部分

- Anderson, J. C., & Gerbing, D.W. (1988).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in practice: A review and recommended two-step approa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3*, 411-423.
- Arnold, P. J. (1994). Sport and moral education.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23*, 75-89.
- Bagozzi, R. P. (1983). Issu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covariance structure analysis: A further comment. *Journal of Customer Research*, *9*, 449-450.
- Bagozzi, R. P., & Yi, Y. (1988). On the Evaluation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16*(1), 74-94.
- Bandura, A.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Bandura, A. (1990). Mechanisms of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errorism. In W. Reich (Ed.) *Origins of terrorism: Psychologies, ideologies, theologies, states of mind*(pp.161-19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andura, A. (1991).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of moral thought and action. In W.M. Kurtines & J.L. Gewirtz (Eds.), *Handbook of moral behavior and development: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Vol. 1, pp. 71-129). Hillsdale, NJ: Erlbaum.

- Bandura, A. (1999).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perpetration of inhumaniti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3*, 193-209.
- Bandura, A., Barbaranelli, C., Caprara, G.V., & Pastorelli, C. (1996). Mechanisms of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exercise of moral agenc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1*, 364-374.
- Bandura, A., Caprara, G.V., Barbaranelli, C., Pastorelli, C., & Regalia, C. (2001). Sociocognitive self-regulatory mechanisms governing transgressive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0*, 125-135.
- Boardley, I.D., & Kavussanu, M. (2007).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port scale. *Journal of Sport and Psychology, 29*, 608-628.
- Boardley, I.D., & Kavussanu, M. (2009). The prosoci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sport scale.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31*, 97-117.
- Clark, L.A., & Watson, D. (1995). Constructing validity: Basic issues in objective scale development.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7*, 309-319.
- Detert J., Trevino L. K., & Sweitzer V. (2008). Moral disengagement in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A study of antecedents and outcome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93*(2), 374-391.

- Fornell, C., & Larcker, D.F. (1981). Evaluating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with Unobservable and Measurement Error: A Comment.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8(3), 39-50.
- Hu, L., & Bentler, P. M. (1995). Evaluating model fit. In R. H. Hoyle (ed.)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Concepts, issues and applications* (pp. 76-99).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u, L., & Bentler, P. M. (1999). Cutoff criteria for fit indexes in covariance structure analysis: conventional criteria versus new alternatives.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6(1), 1-55.
- Kavussanu, M. (2006). Motivational predictors of prosoci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ur in football. *Journal of Sports Sciences*, 24, 575-588.
- Kavussanu, M., Seal, A. R., & Phillips, D. R. (2006). Observed prosoci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rs in male soccer teams: Age differences across adolescence and the role of motivational variables. *Journal of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18, 326-344.
- Kavussanu, M., Stamp, R., Slade, G., & Ring, C. (2009). Observed prosoci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rs in male and female soccer players. *Journal of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21, 62-76.

- Kline, R. (2005).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2nd Ed.).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Long, T., Pantaleon, N., Bruant, G., & Arripe, F. d. (2006). A qualitative study of moral reasoning of young elite athletes. *The Sport Psychologist, 20*, 330-347
- Lucidi, F., Grano, C., Leone, L., Lombardo, C., & Pesce, C. (2004). Determinants of the intention to use doping substances: An empirical contribution in a sample of Italian adolesc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35*, 133-148.
- McAlister, A.L. (2001). Moral disengagement: Measurement and modification.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38*, 87-99.
- McAlister, A.L., Bandura, A., & Owen, S.V. (2006). Mechanisms of moral disengagement in support of military force: The impact of Sept. 11.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25*, 141-165.
- Menesini, E., Sanchez, V., Fonzi, A., Ortega, R., Constabile, A., & Lo Feudo, G. (2003). Moral emotions and bullying: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of differences between bullies, victims and outsiders. *Aggressive Behavior, 29*, 515-530.
- Osofsky, M.j., Bandura, A., & Zimbardo, P.G. (2005). The role of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execution proces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9*, 371-393.

- Schilling, T. A. (1996). *Achievement motivation among interactive and coactive athletes: A personal investment perspective*. Unpublished master dissertation, Texas Tech University, Lubbock.
- Shields, D.L., & Bredemeier, B.L. (1995). *Character development and physical activity*. Champaign, IL : Human Kinetics.
- Shields, D.L., Bredemeier, B.L., LaVoi N.M., & Power, F.C. (2005). The sport behavior of youth, parents and coaches.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haracter Education*, 3, 43-59.
- South, C.R., & Wood, J. (2006). Bullying in prisons: The importance of perceived social status, prisonization, and moral disengagement. *Aggressive Behavior*, 32, 490-501.
- Wolman, B. B. (1973). *Dictionary of behavior sciences*.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CO.
- Wood. R., & Bandura. A. (1989).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of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4(3), 361-384.

附錄一

受 試 者 同 意 書

一、研究名稱：運動道德解離中文化量表編製之研究。

二、研究說明：本研究主要在收集所有受試者的問卷資料後，將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以完成一份能側量出國人運動道德解離的中文化量表。

三、研究者：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兼

育成暨運動產業管理研究中心主任：蔡俊傑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研究生：管世弘

本人在此同意義務參與本項研究之問卷填寫的工作，以協助本研究計劃完成資料蒐集工作。我對於本研究的背景、目的、實施方式、程序、潛在風險及資料的蒐集等訊息在施測者所提供之書面或口頭說明中有充分的瞭解。因此我參與完全出自於本人的自由意志，並無受任何外力之強迫，我參與本研究是因為我想要參加。同時我也瞭解我所提供的資訊是完全匿名，研究者將會盡一切的努力保護本人資料之隱密性。本研究所蒐集的資料，除了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分析與相關報告之撰寫與呈現外，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另作他用。同時我也清楚瞭解，在問卷填答的過程中，我仍可以自由選擇填答與否。

受試者簽名：_____

日期：99 年 月 日

附錄二

運動道德解離量表

親愛的同學：
這份問卷目的在了解您對運動的感受與看法，這不是考試，你的答案沒有對與錯，對你的學校成績沒有任何影響，所以請你放心作答，依據自己的實際情形來回答就可以了，謝謝你的合作。
敬祝 學業進步 健康安樂
國立臺灣體育師院體育研究所
研究生 管世弘 敬上 2010年3月

壹、基本資料(請依您個人實際狀況，填入適當號碼)

- () 1. 性別 (1) 男 (2) 女。
() 2. 我的年齡：_____ (請寫出)
() 3. 我目前所參與的運動團隊是：
(1) 籃球 (2) 手球 (3) 足球 (4) 橄欖球
(5) 壘球 (6) 棒球 (7) 桌球 (8) 羽球
(9) 跆拳道 (10) 拳擊 (11) 角力 (12) 擊劍
(13) 柔道
() 4. 我目前所參與運動團隊該項運動的運動年資：_____年
(請寫出)
() 5. 我所參與的運動在進行時是否會接觸到對手的肢體？
(1) 否 (2) 是。

貳、問卷內容

以下有一些描述你參與你的運動項目時的一些「行為」敘述文句，依題目所描述，把符合自己程度狀況的適當數字畫圈。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稍微不符合	普通	稍微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如：我樂於學習到運動中的新事物。	1	2	3	4	5	6	⑦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稍微不符合
普通
稍微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道德論證

1. 在運動中，以打架來保護隊友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2. 對於侮辱本隊的對手使用武力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3. 當團隊榮譽受到威脅時，以武力反擊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4. 以不法手段對待你的對手來阻止他傷害你的隊友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委婉標示

1. 暴力攻擊可惡的隊友只是在教導他們做人的道理。	1	2	3	4	5	6	7
2. 未經允許拿走隊友的東西，只是向隊友借，不是偷他的東西。	1	2	3	4	5	6	7
3. 有時候對隊友或對手動武，是為了讓他們了解運動規矩。	1	2	3	4	5	6	7
4. 讓隊友或對手出糗，只是表達友好的一種方式，不是故意讓他丟臉。	1	2	3	4	5	6	7

優勢對比

1. 比起嚴重犯規，較輕微的犯規就感覺比較沒關係。	1	2	3	4	5	6	7
2. 比起傷害對手而言，犯規就不是那麼嚴重的事了。	1	2	3	4	5	6	7
3. 比起在對手面前惡意辱罵，讓對手偶而受到驚嚇並不算什麼。	1	2	3	4	5	6	7
4. 比起服用禁藥，在比賽中做些違規的小動作是無關緊要的。	1	2	3	4	5	6	7

責任分散

1. 當傷害是由全隊所造成時，去責備正在比賽的少數隊友是不公平的。	1	2	3	4	5	6	7
2. 如果整個團隊都決定去做某件具有傷害性的事情，那麼因為此事去責備某一個運動員都是不公平的。	1	2	3	4	5	6	7
3. 團隊違規的責任應由所有隊員承擔。	1	2	3	4	5	6	7
4. 違規的屈辱是由所有隊員造成的，應共同負責。	1	2	3	4	5	6	7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稍微不符合
普通
稍微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責任轉移

1. 如果運動員的父母親強迫而使隊員做出錯誤的行為，不應該責備該隊員。	1	2	3	4	5	6	7
2. 如果團隊對運動員施壓而做出錯誤行為，不應該責備該運動員。	1	2	3	4	5	6	7
3. 如果運動員的搭檔鼓勵他表現出攻擊性的行為，他不用為這行為負責。	1	2	3	4	5	6	7
4. 如果教練教導傷害對手的行為，該運動員不用因傷害對手而受責備。	1	2	3	4	5	6	7

結果扭曲

1. 言語羞辱對手並不會對他們造成任何傷害。	1	2	3	4	5	6	7
2. 說個小謊來欺騙裁判是可以的，因為的確不會造成任何傷害。	1	2	3	4	5	6	7
3. 戲弄對手並不會對他們造成任何傷害。	1	2	3	4	5	6	7
4. 在比賽中突然向對手大吼，並不會對他們造成實質上的傷害。	1	2	3	4	5	6	7

非人性

1. 惡意對待那些有禽獸行為的對手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2. 可惡的對手並不值得把他們當人來看待。	1	2	3	4	5	6	7
3. 如果對手有非人般的行為，就不用把他們當人來看待。	1	2	3	4	5	6	7
4. 因為對手有禽獸般的行為，所以視他為禽獸來對待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責備歸因

1. 如果運動員被對手嘲笑，該運動員攻擊他是對手本身造成的。	1	2	3	4	5	6	7
2. 如果對手惡意犯規，那麼報復對手是可行的，因為是對手的錯。	1	2	3	4	5	6	7
3. 如果對手一直口出惡言，對他施予武力來制止是可行的。	1	2	3	4	5	6	7
4. 如果運動員在屢受挑釁之後才做出違規的行為，那麼錯不在他，而是持續挑釁對手的錯。	1	2	3	4	5	6	7

